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对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49 号）的要求，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欣龙控股”）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现就相关事项回复说明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词语或简称与《欣龙控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释义”所定义具有相同含义。

问题 1、2016 年 6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征求意见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按新旧规则合规性的具体差异情况，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情况说明】

一、《重组办法（征求意见稿）》与原《重组办法》相比的变化情况

2016 年 6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重组办法（征求意见稿）》旨在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监管政策，优化对重组上市（或“借壳上市”，以下均统称“重组上市”）的监管，规范重组上市行为，维护市场正常秩序。本次修改主要包括完善重组上市认定标准、进一步遏制重组上市的套利空间、增加对规避重组上市的追责条款等三个方面。

《重组办法（征求意见稿）》与原《重组办法》对照比较的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的修改条款	原《重组办法》对应条款内容	新修改的《重组办法（征求意见稿）》对应条款内容
1	第十三条	<p>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外，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p> <p>创业板上市公司不得实施前款规定的交易行为。</p>	<p>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p> <p>（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p> <p>（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p> <p>（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p> <p>（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p> <p>（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p> <p>（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p> <p>（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上市公司实施前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一）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p> <p>（二）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p> <p>（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或者因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终止已满 36 个月；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p>

			<p>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适用《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本条第一款所称控制权，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进行认定。上市公司股权分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支配公司重大的财务和经营决策的，视为具有上市公司控制权。</p> <p>创业板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不得导致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任一情形。</p> <p>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p>
2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p>（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p> <p>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p>	<p>（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p> <p>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净利润以被投资企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p>
3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除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外，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4	第四十六条	<p>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p> <p>（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p>	<p>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p> <p>（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p>

	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的，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应当公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除收购人及其关联人以外的特定对象应当公开承诺，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
5	第五十三条 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者程序，擅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或者终止重组活动，处以警告、罚款，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因定价显失公允、不正当利益输送等问题损害上市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或者终止重组活动，处以警告、罚款，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	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者程序，擅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或者终止重组活动，处以警告、罚款，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 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擅自实施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者规避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交易尚未完成的，中国证监会责令上市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暂停交易并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报送申请文件；交易已经完成的，可以处以警告、罚款，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因定价显失公允、不正当利益输送等问题损害上市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或者终止重组活动，处以警告、罚款，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

二、按新旧规则合规性的具体差异情况

如上所述，《重组办法（征求意见稿）》主要涉及与重组上市相关的条款修改，原《重组办法》的其他条款并未作修改。根据《重组办法》和《重组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规定，本次交易均不构成重组上市。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重组上市系指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1、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含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 (包含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
原主要 股东	海南筑华	90,098,591	16.73	90,098,591	14.37	90,098,591	12.60
	财达欣龙 1 号	31,955,000	5.94	31,955,000	5.10	31,955,000	4.47
	紫光通信	14,360,000	2.67	14,360,000	2.29	14,360,000	2.01
	广发银行— 中欧盛世	7,500,000	1.39	7,500,000	1.20	7,500,000	1.05
	建设银行— 中欧永裕	7,049,923	1.31	7,049,923	1.12	7,049,923	0.99
	社保一零七	4,499,935	0.84	4,499,935	0.72	4,499,935	0.63
	张旭	4,000,000	0.74	4,000,000	0.64	4,000,000	0.56
	社保四零四	3,799,790	0.71	3,799,790	0.61	3,799,790	0.53
	第一期员工 持股计划	3,529,800	0.66	3,529,800	0.56	3,529,800	0.49
	刘惠敏	3,173,973	0.59	3,173,973	0.51	3,173,973	0.44
购买 资产 交易 对方	王江泉	-	-	57,742,402	9.21	57,742,402	8.08
	范冰	-	-	3,039,073	0.48	3,039,073	0.43
	葛德州	-	-	26,804,631	4.28	26,804,631	3.75
	孙伟	-	-	912,445	0.15	912,445	0.13
募集 配套 资金 认购 方	海南永昌和	-	-	-	-	64,136,034	8.97
	蓝星金石	-	-	-	-	12,000,000	1.68
	国傲远辉	-	-	-	-	12,000,000	1.68
其他股东		368,427,988	68.42	368,427,988	58.77	368,427,988	51.53
合计		538,395,000	100	626,893,551	100	715,029,585	100

注：上述主要股东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另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将由原来 109,698,986 股下调为 88,136,034 股。

根据上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海南筑华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6.73% 的股份，第二大股东至第十大股东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4.85% 的股份，

海南筑华持股比例比第二大股东至第十大股东累计持股多出 1.88%。根据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公开披露的信息，上市公司目前第二大股东至第十大股东中，除第二大股东财达欣龙 1 号持股比例超过 5% 外，其余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并未曾作出持股比例达 5% 以上的权益报告，且海南筑华比上市公司目前第二大股东至第十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单一持股比例最高的财达欣龙 1 号持股比例高 10.79%。因此，上市公司目前第二大股东至第十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不能单独或共同影响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同时，从上市公司过往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看，上市公司近三年来历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与海南筑华投票结果一致。

如上所述，海南筑华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除海南筑华以外的其他股东并不符合该情形。

2015 年 12 月，海南永昌和向饶勇、冯志军、申师贤收购其合计持有的海南筑华 77.00% 的股权，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此时，郭开铸持有海南永昌和 95.00% 的股权。2016 年 3 月 18 日，海南证监局向郭开铸出具《关于对郭开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认定其存在不得收购欣龙控股的情形并责令整改。2016 年 5 月，张哲军与郭开铸、曾裕超签订《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张哲军向海南永昌和增资 5,300 万元，从而持有海南永昌和 51.46% 的股权，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前，海南筑华持有上市公司 16.73% 股份，能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四）款（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之“1、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认定，为欣龙控股的控股股东，海南永昌和持有海南筑华 77% 股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张哲军持有海南永昌和 51.46% 股权，张哲军可实际控制海南筑华，进而控制上市公司，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公司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王江泉、范冰、葛德州、孙伟及其关联方在本次交易前并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对一致行动人的界定，因王江泉、范冰多年共同投资华卫药业，将其认定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葛德州、孙伟因多年共同投资德昌药业，且两人为连襟关系，将其认定为构成一致

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上述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间以及其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海南永昌、蓝星金石、国傲远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分析参见本回复“问题3”之“二、交易对手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将进行调整、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会发生变更”）。如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南筑华仍持有公司 14.37% 股权，王江泉、范冰合计持有公司 9.69% 股权，葛德州、孙伟合计持有公司 4.43% 股权。如考虑配套融资，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第二点答复规定（即在认定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以该部分权益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按前述计算方法予以剔除）剔除海南永昌和拟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后，海南筑华仍持有公司 13.84% 股权，王江泉、范冰合计持有公司 9.34% 股权，葛德州、孙伟合计持有公司 4.26% 股权。同时，为保证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王江泉及其一致行动人范冰、葛德州及其一致行动人孙伟出具了《关于不谋求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本人认可张哲军对欣龙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将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本人将于本承诺作出之日起至本人基于本次交易（欣龙控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江泉、范冰所持有的华卫药业 100% 股权以及葛德州、孙伟所持有的德昌药业的 7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取得欣龙控股股票 36 个月内，不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有一致行动人关系的人士增持欣龙控股股票，以确保张哲军对欣龙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南筑华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张哲军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变化。

2、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形

本次公司拟购买的标的公司华卫药业、德昌药业与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筑华、

实际控制人张哲军之间并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根据《重组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三条规定，重组上市系指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重组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三条规定，该条所称控制权，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进行认定。上市公司股权分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支配公司重大的财务和经营决策的，视为具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

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五)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 股本比例

从股本比例变化看，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具体分析参见本题回复“二、按新旧规则合规性的具体差异情况”之“(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之“1、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 董事会构成

根据公司与德昌药业股东葛德州、孙伟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葛德州、孙伟届时作为公司股东，有权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上市公司提名1名董事候选人。公司与华卫药业股东王江泉、范冰冰未就其向公司推荐董事事宜作出约定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蓝星金石、国傲远辉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均不超过1.68%，其并不满足《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通过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在股东大会前提出临时提案等途径提名董事的条件。

公司本届董事会设置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6名，2016年8月4日，郭开铸、魏毅、陈喆3名非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后，海南筑华向公司董事会提名3名新增董事以进行补缺，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提名成功实施后，届时公司现任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中由海南筑华提名的人数将达到4名，超过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总人数的一半；本次交易完成后，在考虑葛德州和孙伟提名一名董事并进入董事会的情况下，海南筑华所提名之非独立董事人数仍将保持非独立董事构成中的多数占比。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海南筑华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人选均将占据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构成的绝大多数，其对公司董事会具有重要的实际影响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取得董事会大多数名额从而影响、支配公司重大财务和经营决策使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况。

(3) 管理层控制

公司并未与本次交易对方就其向公司推荐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相关约定安排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取得管理层大多数名额从而影响、支配公司具体经营运作使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况。

2、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形，具体分析参见本题回复“二、按新旧规则合规性的具体差异情况”之“（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之“2、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在《重组办法》新旧规则下均属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方案在上述新旧规则下的合规性方面无明显差异。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及“第二章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2、请你公司根据《重组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上市；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具体分析参见本回

复“问题1”之“二、按新旧规则合规性的具体差异情况”之“（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在剔除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拟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后，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并没有发生变化；同时，本次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形，因而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中关于重组上市的认定条件，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及“第二章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中根据《重组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分析说明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3、重组预案显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2015 年末净资产高于上市公司 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100%；标的资产 2015 年营业收入高于上市公司 2015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 100%；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手方合计取得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14.1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比例为 14.37%。请你公司详细说明：（1）本次交易是否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2）交易对手方王江泉、范冰冰、葛德州、孙伟以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深圳蓝星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傲远辉（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的两方或多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将进行调整（若是，请详细披露调整方案）、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会发生变更；（3）若此次交易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主业发生根本变化，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会否构成证监会《重组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即构成借壳上市；若是，请进一步详细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进而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情况说明】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根本变化

（一）公司现主营业务情况

目前，公司所属行业为纺织制造业，其主营业务为水刺、熔纺、衬布等各类无纺布和医疗卫生制品、旅游用品、家居用品、美容化妆用品等无纺深加工产品，以及磷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5 年公司主要产品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水刺产品	16,837.63	55.53%
无纺深加工产品	3,665.29	12.09%
热轧及服衬产品	905.58	2.99%
熔纺无纺布	2,444.65	8.06%
磷化工产品	1,353.67	4.46%

贸易业务及其他	4,728.42	15.59%
其他业务收入	388.29	1.28%
合计	30,323.52	100%

(二)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华卫药业

华卫药业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其主要从事心脑血管类中成药红花注射液、红花口服液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5年华卫药业主要产品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未经审计）：

产品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红花注射液	8,314.62	95.26%
红花口服液	400.02	4.58%
其他	14.06	0.16%
合计	8,728.70	100%

单位：万元

2、德昌药业

德昌药业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其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

2015年德昌药业主要产品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产品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普通饮片	21,368.37	82.57%
毒性饮片	566.33	2.19%
精制饮片	3,707.11	14.32%
口服饮片	237.60	0.92%
合计	25,879.41	100%

(三) 本次交易后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形成无纺布及其深加工产品制品、中药饮片及中成药两大核心业务板块。2015年，公司、华卫药业和德昌药业的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欣龙控股		华卫药业		德昌药业		总计
	金额	占3家合计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3家合计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3家合计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30,323.52	46.70%	8,728.70	13.44%	25,879.41	39.86%	64,931.63
合计	30,323.52	46.70%	8,728.70	13.44%	25,879.41	39.86%	64,931.63

注：华卫药业和德昌药业 2015 年营业收入为未经审计数。

2015 年度，华卫药业和德昌药业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34,608.11 万元，占同期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114.13%，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为（按照收购对应的股权比例计入）4,768.14 万元，而同期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685.81 万元。

上市公司和上述两家交易标的公司分属不同行业，两家交易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合计金额均超过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根本变化。

公司系国内首家引进水刺无纺材料制造技术的企业，作为国内非织造行业的主要开创者、推动者，经过长达 20 多年的专注发展，公司已在该领域形成较强的技术、资源、品质和规模等优势。无纺材料应用广泛，下游涉及医疗、卫生、家居、美容、化妆、工业、国防、航空等众多方面，近年，随着非织造行业在医疗卫生、环保过滤和新能源等领域的迅猛发展，无纺材料的新用途不断被拓展，其市场需求量还不断增长。未来公司将积极围绕“大健康、大医疗”发展战略主线，一方面继续夯实和发展无纺主业，以技术创新为驱动，持续加大对无纺材料的研发力度，进一步向高技术含量、高品质、高附加值方向发展，开发出更多的适销对路的产品。同时，公司借助现有的非织造材料的生产及研发优势，向下游延伸无纺产业链，加强无纺后加工制品的产销能力，以实现从中间产品向无纺终端转型升级，促进现有非织造材料及终端产品的均衡、协调发展，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高品质多系列非织造材料及深加工产品的优质供应商和服务商；另一方面，公司将以本次交易为契机，延伸进入医药领域，并聚焦发展中医药，通过打造涵盖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完整产业链，并加快产品开发，建设一支强有力的营销队伍和学术推广团队，夯实营销渠道，提升运营能力，促进医药板块业务快速发展，使其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综上，本次交易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将发生根本变化，形成以无纺布及其深加工产品制品、中药饮片及中成药两大核心业务板块双轮驱动的发展模式，公司业务及产品层次更为丰富，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二、交易对手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将进行调整、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会发生变更

（一）交易对手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法律依据

项目	关联关系认定原则	一致行动关系认定原则
主要法律依据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规定：</p> <p>10.1.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p> <p>（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由本规则10.1.5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四）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p> <p>（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10.1.4 上市公司与本规则 10.1.3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 10.1.3 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规则 10.1.5 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p> <p>10.1.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三）本规则10.1.3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p>	<p>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p> <p>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p> <p>（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p> <p>（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p> <p>（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p> <p>（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p> <p>（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p> <p>（七）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p> <p>（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p> <p>（九）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p> <p>（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p>

<p>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四) 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五)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p> <p>10.1.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p> <p>(一) 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 10.1.3 条或者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 10.1.3 条或者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p> <p>(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p> <p>(十二)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p> <p>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p>
--	--

2、交易对手方及配套资金认购方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分析

(1) 交易对方及配套资金认购方基本情况

1)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自然人王江泉、范冰、葛德州和孙伟。其中，王江泉、范冰为标的公司华卫药业股东，分别持有其 95%和 5%股权；葛德州、孙伟为标的公司德昌药业股东，分别持有其 80%和 20%股权。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华卫药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董事：王江泉（兼总经理）、范冰、张建喜

监事：刘永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德昌药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董事：葛德州（兼总经理）、孙伟（兼副总经理）、葛晓丽（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葛强、毛黎明（兼财务总监）

监事：张军、刘玲、吴学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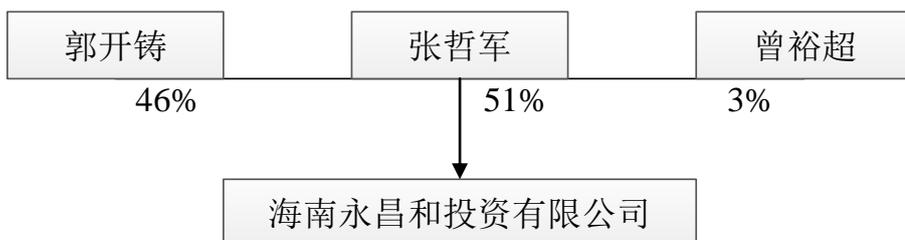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李莹莹（副总经理）

2)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为海南永昌和、蓝星金石和国傲远辉，其基本情况如下：

A、海南永昌和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海南永昌和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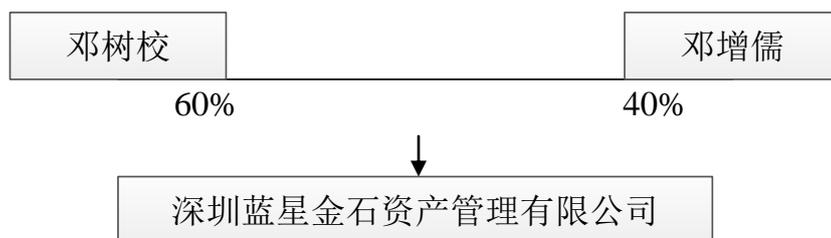
海南永昌和主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董事：张哲军（董事长）、郭开铸、曾裕刚（兼总经理）

监事：曾裕超

B、蓝星金石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蓝星金石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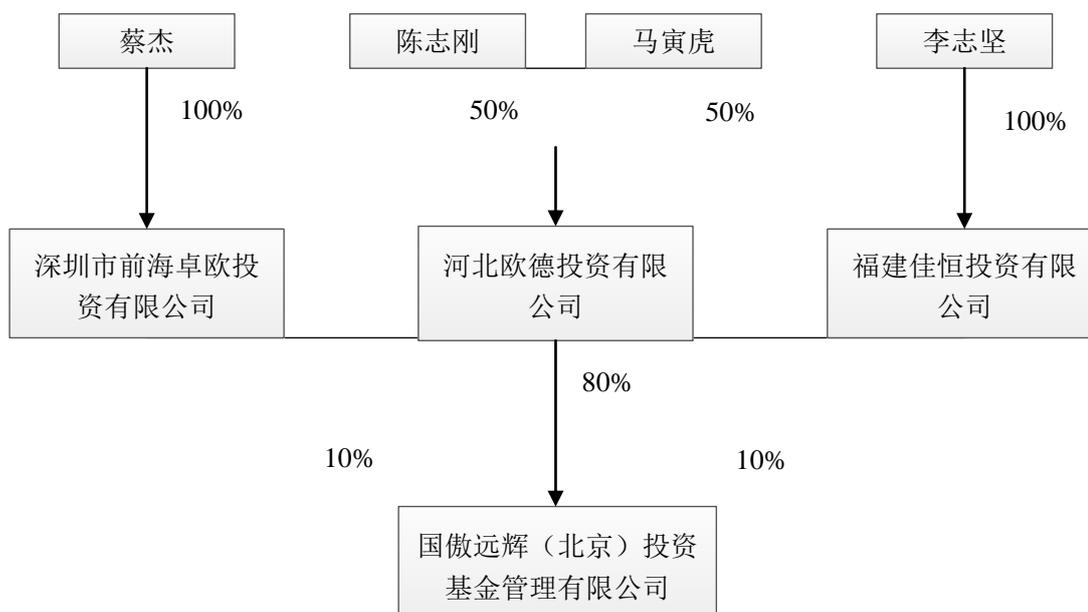
蓝星金石主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执行董事：邓树校（兼总经理）

监事：邓增儒

C、国傲远辉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国傲远辉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国傲远辉主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执行董事：陈志刚（兼总经理）

监事：张秀芳

（2）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及配套资金认购方相互之间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1)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间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为一致行动人。因王江泉、范冰多年共同投资华卫药业，将其认定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葛德州、孙伟因多年共同投资德昌药业，且葛德州的妻子与孙伟的妻子系姐妹关系，葛德州与孙伟系连襟关系，将其认定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根据核查华卫药业、德昌药业工商登记资料，取得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取得王江泉、范冰、葛德州和孙伟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承诺函》，确认王江泉、范冰两人与葛德州、孙伟两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股权代持、提供融资安排、相互任职、共同合作、合伙、联营或投资等情形；华卫药业、德昌药业两标的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交叉等情形。

综上，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分析，并取得王江泉、范冰、葛德州和孙伟出具的《关于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确认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中，王江泉、范冰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葛德州与孙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王江泉、范冰两人与葛德州与孙伟两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2) 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间及其与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间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根据核查海南永昌和、蓝星金石和国傲远辉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上述3家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取得其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对外投资和任职声明》，确认海南永昌和、蓝星金石和国傲远辉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控制关系、提供融资安排、共同合作、合伙、联营或投资等情形；3家认购对象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交叉等情形。同时，结合前述对华卫药业、德昌药业及王江泉、范冰、葛德州和孙伟等核查情况，确认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方之间也不存在股权关系、控制关系、提供融资安排、共同合作、合伙、联营或投资、任职、与其关联方具有亲属关系等情形。

综上，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分析，并取得王江泉、范冰、葛德州、孙伟、海南永昌和、蓝星金石和国傲远辉出具的《关于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确认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海南永昌和、蓝星金石和国傲远辉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该3家认购方与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王江泉、范冰、葛德州和孙伟之间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不会发生重大调整

根据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德州药业股东葛德州、孙伟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葛德州、孙伟届时作为公司股东，有

权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董事候选人。

除上述之外，公司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向公司推荐董事的相关约定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不会发生重大调整情况。

（三）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不考虑配套融资，海南筑华仍持有公司 14.37% 股权，王江泉、范冰合计持有公司 9.69% 股权，葛德州、孙伟合计持有公司 4.43% 股权。如考虑配套融资，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第二点答复规定剔除海南永昌和拟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后，海南筑华仍持有公司 13.84% 股权，王江泉、范冰合计持有公司 9.34% 股权，葛德州、孙伟合计持有公司 4.26%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南筑华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张哲军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若此次交易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主业发生根本变化，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会否构成证监会《重组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即构成借壳上市

如前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将发生根本变化，形成以无纺布及其深加工产品制品、中药饮片及中成药两大核心业务板块双轮驱动的发展模式，公司业务及产品层次更为丰富，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具体分析参见本回复“问题 1”之“二、按新旧规则合规性的具体差异情况”之“（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将发生根本变化，形成以无纺布及其深加工产品制品、中药饮片及中成药两大核心业务板块双轮驱动的发展模式，公司业务及产品层次更为丰富，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王江泉、范冰因共同投资华卫药业，从而构成一致行动

关系，葛德州、孙伟因共同投资德昌药业，且两人为连襟关系，从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除上述之外，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现有约定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不会发生重大调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构成《重组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即构成重组上市。

问题 4、重组预案显示，标的资产华卫药业和德昌药业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目前并未从事相关业务。请你公司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目前业务是否存在协同效应，并披露本次交易后的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核心业务为水刺、热轧、熔纺等无纺卷材产品及其深加工制品，标的公司华卫药业和德昌药业的主营业务分别为中成药和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分别属于不同行业，拥有不同的客户群体、经营模式和风险属性，上市公司业务和标的公司业务之间没有明显的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无纺卷材产品广泛应用于医疗、卫生、家居、美容、化妆、工业擦拭等领域。其中，2014 年、2015 年公司应用于医疗、健康领域的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额	医疗、健康领域销售额	医疗、健康领域占比	销售额	医疗、健康领域销售额	医疗、健康领域占比
水刺产品	14,541.46	2,016.61	13.87%	16,837.63	1,979.66	11.76%
无纺深加工产品	3,564.02	2,198.81	61.69%	3,665.29	1,711.19	46.69%
热轧及服衬产品	1,202.42	-	-	905.58	-	-
熔纺无纺布	2,842.79	-	-	2,444.65	171.61	7.02%
磷化工产品	1,830.36	-	-	1,353.67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额	医疗、健康领域销售额	医疗、健康领域占比	销售额	医疗、健康领域销售额	医疗、健康领域占比
贸易业务及其他	993.97	-	-	4,728.42	-	-
其他业务收入	1,015.35	-	-	388.29	-	-
合计	30,323.52	4,215.42	13.90%	30,323.52	3,862.46	12.74%

如上表所示，2014 年、2015 年，公司应用于医疗、健康领域的无纺卷材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4,215.42 万元及 3,862.46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 13.90% 及 12.74%；公司无纺深加工制品主要以生活擦拭布和湿巾等家居用品为主，并开始向婴童系列产品、成人尿不湿和妇女卫生巾等领域拓展。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对医疗、健康产品及市场的特点形成了深刻的理解，拥有了一定的“大健康、大医疗”相关的产业、渠道、客户、人脉等资源。通过将公司现有业务积累的各种经验及资源嫁接到标的公司，将可对其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提升、促进作用。

近年，公司自确定“大健康、大医疗”发展战略后，就积极做好医药板块相关的各项推进准备工作及业务布局。公司于今年成立了医药健康事业部，通过对外引进方式初步建立了一支优秀、专业覆盖面广的医药团队，他们来自中国药科大学、沈阳药科大学、广东药科大学、兰州医学院等国家医药重点院校，具有中药学、药理学等专业背景，并在国内各大型医药生产、流通企业担任过营销、管理、研发等工作。公司还于近期收购了 1 家一级综合类医院。上述将为标的公司发展进一步提供研发、人才、管理、市场、渠道等方面的支持。

一、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一）上市公司的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内生式成长和外延式发展并行推进并以“大健康、大医疗”为方向的发展战略。一方面，公司将继续以技术创新为驱动，持续加大对无纺材料的研发力度，进一步向高技术含量、高品质、高附加值方向发展，开发出更多的适销对路的产品。同时，公司借助现有的非织造材料的生产及研发优势，积极向下游延伸无纺产业链，加强无纺后加工制品的产销能力，以实现从中间产品向无纺终端转型升级，促进现有非织造材料及终端产品的均衡、协调发展；另

一方面，公司将以本次交易为契机，延伸进入医药领域，并聚焦发展中医药，通过打造涵盖中药材种植、中成药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完整产业链，并加快产品开发，建设一支强有力的营销队伍和学术推广团队，夯实营销渠道，提升运营能力，促进医药板块业务快速发展，使其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为构建公司“大健康、大医疗”产业平台夯实基础。

（二）上市公司未来业务管理模式

1、公司总体业务管理模式

目前，公司基于发展战略规划采取分专业实行公司化设置与经营的管理模式，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仍将以独立法人的形式运行，其原管理层及组织架构将基本保持不变。同时，考虑到医药板块与公司原有业务板块在运营、管理、技术等方面存在差异，为了能够更好发挥各自业务平台的优势、发挥相互之间协同效应，将采取“资源统筹调配+各业务并行发展”的管理模式。

（1）资源统筹调配

公司将根据国内外的宏观环境、各业务板块的行业发展趋势及其所处的发展阶段等因素，统一制定未来业务发展的战略目标和实施计划，在对管理团队、财务管理、销售渠道、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整合后，在各事业部之间统筹调配上市公司的管理、资金、资产、人力、渠道、技术等各项资源，实现资源利用效率的最大化。

（2）各业务并行发展

公司原有业务与医药业务在实际的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存在一定的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未来业务发展过程中将通过分专业运营各业务板块，将生产经营落实到人。围绕上市公司的战略目标，各业务板块根据各自业务发展需求制定合适的业务发展计划，并在上市公司监督下落实计划的具体执行情况，实现各业务板块的并行发展。

2、对标的公司业务管理模式

管理协同效应对重组完成后的公司形成持续竞争力具有重要作用，因此它成

为上市公司重组后的重要目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给予其较高的自主权，以充分发挥其具备的经验及业务能力，保持标的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实现双方管理层在战略发展部署方面的共识；另一方面，公司根据标的公司经营的特点，将自身成熟的管理体系引入标的公司的各个业务循环中，协助其搭建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管理体系。同时，公司医药健康事业部作为公司医药板块归口管理部门，将在公司医药业务总体发展战略、策略及任务目标上对标的公司提出指导和要求，并在产业资源、后台支撑上给予其更多支持，充分打通两标的公司之间及其与公司其他医药板块之间业务链条，共享中成药营销网络渠道和客户资源，相互导入各自优势产品，有效提高市场投入效率，降低销售成本，扩大公司医药产品整体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最大程度发挥公司全产业链和“大健康、大医疗”产业平台所带来的集约化、协同性效应。

此外，上市公司将建立对标的公司相关管理、业务人员的长效培训机制，加强企业文化和以上市公司规范运营管理为核心内容的培训，以增强员工文化认同感和规范运营意识。此外，上市公司将根据战略需要或标的公司的需求，加强对标的公司相关人才的培养与引进，优化标的公司目前的机构设置、日常管理制度，提高整体经营效率和管理能力，促使管理协同效应的有效发挥。

三、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收购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在非织造材料生产和销售的基础上，新增中成药及中药饮片等医药制造业务。本次交易将使上市公司的业务多元化，由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业务分属不同的行业，拥有不同的客户群体、经营模式和风险属性，若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不能有效满足各项业务的发展需要，未能及时建立起相适应的文化体制、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将可能导致部分或全部业务的发展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二）风险应对措施

为提高重组效率、减少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并降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

后续整合和管理难度，公司在交易之前已经与标的公司在未来发展战略、业务规划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并达成共识。同时，公司现有产品多年以来在“大健康、大医疗”领域方面的应用所积累的经验及产业资源优势，以及公司已经初步搭建起的一支优秀、专业覆盖较为完整的医药团队，都将为本次重组及之后的整合提供有利的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原管理层及组织架构将基本保持不变，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政策规定适时对标的公司经营团队提出并实施激励政策，保持原有团队的积极性，并对各标的公司的阶段性发展目标实施有效监督，确保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的成功实施。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欣龙控股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分属不同的行业，拥有不同的客户群体、经营模式和风险属性，欣龙控股和标的公司之间没有明显协同效应。但由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应用领域包含医疗、健康行业，多年积累的医疗、健康行业相关的经验、资源将有助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整合发展。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已对重组完成后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管理模式、可能出现的整合风险应对措施作出了具体的部署和安排。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第七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和“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5、重组预案显示，郭开铸、魏毅、陈喆和郝钢毅现任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曾因公司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受到证监局的行政处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7月7日，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郭开铸、副董事长兼常务总裁魏毅、董事兼副总裁陈喆及副总裁郝钢毅4人曾因公司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于2014年6月27日受到中国证监会海南证监局的行政处罚。2016年7月6日，郭开铸、魏毅、陈喆和郝钢毅4人向公司董事会出具承诺：“本人最迟不晚于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召开日及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告日前辞去相应职务予以规范。”2016年8月4日，郭开铸、魏毅、陈喆、郝钢毅4人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其中郭开铸辞去公司董事及总裁职务；魏毅辞去公司董事及常务总裁职务；陈喆辞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职务；郝钢毅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郭开铸、魏毅、陈喆、郝钢毅已辞去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公司本次重组将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律师认为：郭开铸、魏毅、陈喆、郝钢毅已辞去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公司本次重组将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三、

关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6、重组预案显示，王江泉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华卫药业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800 万元、5,500 万元、8,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截至目前华卫药业评估报表及盈利预测尚未完成，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若最终盈利预测结果大于承诺金额，关于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的后续安排；王江泉所持有的华卫医药股份不足 10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安排的合理性；华卫药业业绩承诺期为 2016 年至 2019 年，但王江泉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仅为 36 个月，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若上述股份锁定期满时标的资产尚处于业绩承诺期，将采取何种履约保障措施；承诺补偿采取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结合的方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王江泉是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将采取何种措施确保补偿方案实施；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情况说明】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调整的后续安排

2016 年 8 月 8 日，上市公司与王江泉签署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在原有内容的基础上就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调整等事项做出了进一步的安排：（1）如果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华卫药业正式《评估报告》中披露的业绩承诺期内对应年度预测净利润高于《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承诺净利润，则最终承诺的净利润应以预测净利润为准；（2）如果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中披露的华卫药业评估值低于预估值，双方按照约定重新确定交易价格后，王江泉最终承诺的业绩补偿期内各年度净利润将不低于《评估报告》中披露的净利润；（2）届时由双方签署《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确定最终的王江泉承诺净利润金额，补偿方案按照双方于 2016 年 7 月 6 日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案执行。

二、王江泉作为华卫药业唯一业绩承诺方的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卫药业 100% 股权的交易对手方为王江泉和范冰，其中王江泉持有华卫药业 95% 股权，范冰持有华卫药业 5% 股权。

王江泉作为华卫药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华卫药业 95% 股权，对华卫药业具有绝对的控制能力，同时，王江泉作为华卫药业的董事长和总经理一直以来致力于华卫药业的经营和管理，在本次交易完成以后王江泉仍将参与华卫药业的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的经营管理，对华卫药业的之后经营和发展仍具有重要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与王江泉在《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中的约定，王江泉将以本次交易中从上市公司获得的全部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承诺及承担补偿义务，参与业绩承诺及承担补偿义务的对价比例占上市公司购买华卫药业 100% 股权所支付对价的 95%，覆盖比率较高，王江泉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其获得的本次交易对价足以保障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 90% 以及资产减值达 90% 情况下的补偿支付。因此，在不出现极端情况、华卫药业保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参与业绩承诺的对价足以保障补偿方案的实施。另外，当补偿条件被触发后，采用现金补偿的金额占当期应补偿总金额的 30%，补偿义务人愿意以现金补偿的比例较高，这些都显示出王江泉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卫药业长期发展的信心以及欣龙控股“大健康、大医疗”的发展战略的认同。

综上，王江泉作为华卫药业唯一业绩承诺义务人进行业绩承诺具有合理性，能够保障业绩补偿方案的实施。

三、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履约保障措施

王江泉作为补偿义务人其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根据公司与华卫药业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王江泉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王江泉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欣龙控股股票限售期为：

(1)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上市后的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根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向其回购股份等用于利润补偿用途的除外；(2) 为保障利润承诺补偿的可执行性，同意在上述 36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届时其名下尚持有的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票将继续锁定比例不低于 30%，直至其补偿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3)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由于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

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王江泉所承诺的 2019 年（即利润补偿期最后一年）的业绩在承诺期间的累计承诺业绩占比为 38.02%。如上所述，王江泉承诺在 36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届时其名下尚持有的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票将继续锁定比例不低 30%，直至其补偿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该继续锁定的股票比例与上述对应期间承诺业绩占比的差异并不大。因此，如华卫药业能够保持正常运营，2019 年度不出现业绩与盈利预测严重背离并接近亏损的极端情况下，王江泉上述股份在 36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不低于 30% 股票继续锁定的安排将能较好的与其承担的剩余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相匹配。

四、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结合方式下王江泉的履约能力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卫药业 100% 股权中，王江泉所持有华卫药业 95% 股权所需对价的 70% 通过发行股份支付，30% 通过现金支付，股份支付的比例占整体对价的比例相对较高。补偿期间内，当触发利润补偿条件时，王江泉将以其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因该股份所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送股等新增的股份）及现金结合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其中，各期采取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的金额分别占当期应补偿总金额的 70% 和 30%。

本次交易中，王江泉所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与其所获得的对价总额总体上是较为接近的，其业绩补偿方式与其所获得的对价方式结构上是一致的。王江泉承诺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票 36 个月内将不进行转让，并且在限售期届满后届时其名下尚持有的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票将继续锁定比例不低于 30%，直至其补偿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为本次股份补偿方式实施提供了良好的保障。此外，根据对王江泉进行的访谈，其个人长期以来通过工作和经营华卫药业积累了一定的经济实力，具有良好的个人财务状况，加之本次交易所取得的现金对价，其具有与现金补偿义务相匹配的偿付能力。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王江泉所签署《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具有合理性，能够保证出现预测利润高

于承诺金额情形时业绩承诺与补偿方案得到合理调整；王江泉作为华卫药业唯一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具有合理性，其承诺本次交易取得的股票自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且 36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将保证不低于 30% 股票继续锁定的安排与其承担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期间是基本匹配的；基于王江泉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对价及其自身的资金积累，并通过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其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能够合理保证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得到实施。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业绩承诺与补偿”之“（二）利润补偿”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7、重组预案显示，葛德州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德昌药业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520 万元、3,950 万元、4,420 万元。截至目前德昌药业评估报表及盈利预测尚未完成，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若最终盈利预测结果大于承诺金额，关于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的后续安排；葛德州所持有的德昌药业股份不足 10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安排的合理性；承诺补偿采取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结合的方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葛德州是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将采取何种措施确保补偿方案实施；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情况说明】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调整的后续安排

2016 年 8 月 8 日，上市公司与葛德州签署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在原有内容的基础上就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调整等事项做出了进一步的安排：（1）如果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德昌药业正式《评估报告》中披露的业绩承诺期内对应年度预测净利润高于《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承诺净利润，则最终承诺的净利润应以预测净利润为准；（2）如果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中披露的德昌药业评估值低于预估值，双方按照约定重新确定交易价格后，葛德州最终承诺的业

绩补偿期内各年度净利润将不低于《评估报告》中披露的净利润；（3）届时由双方签署《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最终确定葛德州承诺的德昌药业净利润金额，补偿方案按照双方于2016年7月6日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案执行。

二、葛德州作为德昌药业唯一业绩承诺方的原因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德昌药业70%股权的交易对手方为葛德州和孙伟，其中葛德州持有德昌药业80%股权，孙伟持有德昌药业20%股权。

葛德州作为德昌药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德昌药业80%股权，对德昌药业具有绝对的控制能力，同时，葛德州作为德昌药业的董事长和总经理一直以来致力于德昌药业的经营和管理，在本次交易完成以后葛德州仍持有德昌药业24%的股份并将参与德昌药业的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的经营管理，对德昌药业的之后经营和发展仍具有重要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与葛德州在《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中的约定，葛德州将以本次交易中从上市公司获得的全部股份进行业绩承诺及承担补偿义务，参与业绩承诺及承担补偿义务的对价比例占上市公司购买德昌药业70%股权所支付对价的80%，覆盖比例较高，葛德州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其获得的本次交易对价足以保障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80%以及资产减值达80%情况下的补偿支付。德昌药业是一家持续经营二十余年的老牌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德昌药业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国家持续加大了对医疗卫生事业的投入，并出台了一系列有利于中药饮片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而且，随着人们财富的增长以及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健康养生的观念深入人心，直接相关的中药饮片市场需求更加旺盛，德昌药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预期，因此在不出现极端情况、德昌药业保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参与业绩承诺的对价足以保障补偿方案的实施。

综上，葛德州作为德昌药业唯一业绩承诺义务人进行业绩承诺具有合理性，能够保障业绩补偿方案的实施。

三、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结合方式下葛德州的履约能力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德昌药 70%股权中，葛德州所持有德昌药业 56%股权所需对价全部以股份方式支付。补偿期间内，当触发利润补偿条件时，葛德州将以其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因该股份所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送股等新增的股份）优先对公司进行补偿。

葛德州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上市后的 36 个月内将不能进行转让，并且在限售期届满后届时其名下尚持有的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票将继续锁定比例不低于 30%，直至其补偿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上述股票锁定安排为葛德州以股份履行补偿义务提供了良好的保障。此外，根据对葛德州进行的访谈，其个人长期以来通过经营德昌药业积累了一定的经济实力个人财务状况良好，其具有一旦出现股份偿付不足而需以现金补偿的相应现金偿付能力。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葛德州所签署《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具有合理性，能够保证出现预测利润高于承诺金额情形时业绩承诺与补偿方案得到合理调整；葛德州作为德昌药业唯一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具有合理性，基于葛德州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对价、股份锁定安排及其自身的资金积累，其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能够合理保证补偿义务得到实施。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业绩承诺与补偿”之“（二）利润补偿”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8、重组预案显示，利润补偿期届满时将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间累计已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对公司进行补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补偿事项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减值报告的时间、确定补偿金额的时间、补偿款支付安排、针对该部分补偿是否采取其他履约保障措施。

回复：

【情况说明】

一、减值补偿事项的具体安排

2016年8月8日，上市公司分别与王江泉、葛德州签署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在原有内容的基础上就减值报告出具的时间、补偿金额的确定、补偿款的支付等事项做出了进一步的安排，具体相关补偿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补充协议
1	华卫药业	王江泉	(1) 上市公司将不晚于2020年6月15日聘请经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华卫药业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2) 若华卫药业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间累计已补偿金额，双方将于《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2日内，按照《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相应条款计算并确定应补偿金额； (3) 确定应补偿金额之日起3日内，双方按照《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中的约定进行股份及现金补偿。
2	德昌药业	葛德州	(1) 上市公司将不晚于2019年6月15日聘请经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德昌药业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2) 若德昌药业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间累计已补偿金额，双方将于《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2日内，按照《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相应条款计算并确定应补偿金额； (3) 确定应补偿金额之日起3日内，双方按照《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中的约定进行股份及现金补偿。

二、减值补偿的履约保障措施

除《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对于减值补偿做出的具体安排外，为保障利润承诺补偿的可执行性，王江泉和葛德州承诺在取得的欣龙控股股份自上市后36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届时其名下尚持有的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票将继续锁定比例不低于30%，直至其补偿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上述持续锁定一定比例股票的措施能够使得减值补偿得到良好的履约保障。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业绩承诺与补偿”之“（三）减值补偿”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9、重组预案显示，华卫药业自成立以来发生了多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交易，且交易价格与本次重组评估、作价存在较大差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标的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交易的背景、作价依据以及与本次交易预估值的比较说明、披露历次估值作价差别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此外，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华卫药业历次增资是否实缴、是否不存在出资瑕疵；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情况说明】

一、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交易的背景、作价依据以及与本次交易预估值的比较说明、历次估值作价差别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

(一) 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交易的相关说明

经查阅华卫药业工商登记资料并访谈华卫药业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历次转让、增资交易相关人员，华卫药业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背景、作价依据、估值以及历次估值作价差别较大的原因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时间	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背景	作价依据	估值	历次估值作价差别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
1	2000年2月	中辐院向王江泉转让5%的股权	王江泉时任华卫药业总经理。股东中辐院为进行股权激励，以注册资本作价向具体参与经营管理的王江泉转让了5%的股权。	注册资本作价	300万元	管理层股权激励
		王铁力向习先进转让5%的股权	习先进当时担任华卫药业副总经理。股东王铁力为进行股权激励，以注册资本作价向具体参与华卫药业经营的管理层之一习先进转让了5%的股权。			
2	2005年12月	华卫药业增加注册资本至600万元	公司为了扩大经营，原股东等比例向华卫药业增资。	注册资本作价	600万元	原股东增资
3	2012年5月	中辐院向王江泉转让其持有的46%股权	华卫药业异地新建生产和办公基地需要较大投入，中辐院主管单位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从加强主业角度出发，认为中辐院财务状况不适合继续加大投	依据评估值，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6,521.74万元	本次转让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北京产权交易所“招、拍、挂”方式转让股权。

			资，同意中辐院转让所持华卫药业全部股权。			
4	2012年7月	华卫药业的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新增4,400万元由股东王江泉认缴	公司为了满足招标方需求，扩大生产经营，经公司全体股东协商，控股股东王江泉向华卫药业增资。	注册资本作价	5,000万元	本次增资系华卫药业控股股东增加对公司的投资，以满足生产经营之需。
5	2012年9月	王铁力所持5.28%的股权转让给范冰 习先进所持0.6%的股权转让给范冰	王铁力、习先进有意退出对华卫药业的投资，范冰有意参与投资华卫药业。	注册资本作价	5,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系股东基于对华卫药业经营发展前景的判断，转让价格系各方协商的结果。
6	2014年4月	红日药业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18万元，占公司2%的股权比例	华卫药业拟与红日药业达成战略合作，由红日药业负责华卫药业的整体销售工作。	100%股权对应8,260万元的估值	8,260万元	引进红日药业，系华卫药业有意委托红日药业负责整体销售工作，从而实现整体战略布局。
		王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30万元，占公司9%的股权比例	王波看好华卫药业与红日药业的合作，认可华卫药业的未来发展			王波向华卫药业借款5,000万元，以支持华卫药业发展。
		梁晓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35万元，占公司4%的股权比例	梁晓敏与红日药业、王波熟识，基于对王波和红日药业投资能力的信任，跟随红日药业、王波共同向华卫药业增资。			梁晓敏与红日药业、王波熟识，投资额比例较小。
7	2016年1月	红日药业向王江泉转让2%的股权	华卫药业与红日药业对产品定位不同，红日药业只有注射液的销售渠道，没有口服液的销售渠道，且红日药业也不太看好口服液未来的市场。因为理念的不同，后续的合作并没有达到双方的预期。	100%股权对应8,260万元的估值	8,260万元	按照增资时的估值，由华卫药业控股股东王江泉受让红日药业、王波、梁晓敏所持华卫药业的股权
		王波向王江泉转让9%的股权	因为红日药业退出，王波认为公司未来发展存有不确定性。			
		梁晓敏向王江泉转让4%的股权	梁晓敏仅为财务投资人，对医药行业不了解，跟随红日药业和王波共同退出。			

如上表所列示，华卫药业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交易发生的背景差异较大，在不同背景下结合公平性和市场化等因素对于作价的依据实行了不同的安排，且华卫药业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交易基于不同目的，因此，华卫药业历次交易价格与本次重组评估、作价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交易预估值较高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卫药业 100% 股权的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对华卫药业 100% 股权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估值，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评估基准日，华卫药业账面净资产值为 13,897.65 万元（母公司口径，未经审计），预估值为 60,826.00 万元，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46,928.35 万元，预估值增值率约为 337.67%。本次标的资产预估值较原账面净资产值增值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1）收益法是从华卫药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华卫药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2）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华卫药业申报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华卫药业拥有的市场知名度和市场份额、稳定的客户资源、独特的业务技术、科学的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和优秀人力资源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

上述预估值不代表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价值，本次资产转让价格将根据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在此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据上所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卫药业 100% 股权交易中，华卫药业 100% 股权预估值较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交易中的估值有巨大差异，主要是本次属控股权收购，并且在采用收益法的情况下，估值是基于华卫药业未来的获利能力来考虑，且考虑了资产之外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多项因素，而之前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主要是基于股权激励、战略合作等背景，大部分属少数股东权益转让，并且华卫药业在当时背景下尚未形成目前的规模和盈利能力，其估值主要采用注册资本作价或者协议作价。因此，本次预估值与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估值存在巨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华卫药业历次增资实缴及不存在出资瑕疵的说明

经过对华卫药业历次增资过程中股东出资的银行凭证、验资报告及工商登记资料等进行核查，华卫药业注册资本已实际缴纳，不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况。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卫药业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交易发生的背景差异较大，在不同背景下结合公平性和市场化等因素对于作价的依据实行了不同

的安排，且华卫药业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交易基于不同目的，因此，华卫药业历次交易价格与本次重组评估、作价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华卫药业历次增资均实缴，不存在出资瑕疵。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之“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一、华卫药业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和“（十三）华卫药业预估值及初步作价”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10、重组预案显示，德昌药业自成立以来发生了多次通过非货币出资的增资交易，由于股东不能完全提供出资前有关非货币资产的权属凭证，且存在股东以德昌有限土地使用权出资、部分非货币出资未进行评估等瑕疵，2015年6月8日，德昌药业股东葛德州、孙伟、郑保勤、郑敏分别向公司支付现金320万、147万、10万、50万用于弥补原出资瑕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依据、上述出资补偿是否充分、出资补偿支付后公司是否仍存在出资瑕疵、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情况说明】

一、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依据、出资补偿充分的说明

（一）现金补偿的计算依据

德昌药业自成立以来至今，股东共有三次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情形：

单位：万元

股东	1994年3月第一次非货币出资额	2004年6月第二次非货币出资额	2004年11月第三次非货币出资额	非货币出资总额
葛德州	25.00	44.00	93.00	162.00
陈莉、张杰明	(陈莉、张杰明代葛德州出资)	-	-	-
孙伟	-	45.00	102.00	147.00
聂桥行政村	-	58.00 (代葛德州出资)	100.00 (代葛德州出资)	158.00 (代葛德州出资)
郑保勤	-	-	10.00	10.00

郑敏	-	-	50.00	50.00
合计	25.00	147.00	355.00	527.00

1994年3月第一次非货币出资及2004年6月第二次非货币出资存在未进行评估等瑕疵，2004年11月第三次非货币出资存在股东不能完全提供出资前有关非货币资产的权属凭证。

（二）现金补偿出资瑕疵

为了进一步夯实德昌有限注册资本，更好地保护德昌有限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2015年6月8日，德昌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由股东葛德州、孙伟、郑保勤、郑敏分别向德昌有限支付现金320.00万元、147.00万元、10.00万元、50.00万元，对上述出资瑕疵予以弥补。

同日，安徽安泰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安泰普信验字[2015]第09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6月8日止德昌有限已收到股东用于补足出资的款项共527.00万元。

二、出资补偿支付后德昌药业不存在出资瑕疵及合规性说明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在德昌药业设立及增资过程中存在股东用于出资的部分非货币出资未进行评估、股东不能完全提供出资前有关非货币资产的权属凭证等瑕疵，但德昌药业在有限公司阶段出资义务人葛德州、郑保勤、孙伟、郑敏已履行了对德昌有限历次所有非货币出资的现金出资补足义务并进行了相应的验资，对股东出资行为进行了规范，上述现金出资补足后德昌药业不再存在出资瑕疵，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过户或者转移的法律障碍，因此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德昌药业历史上的非货币资产出资瑕疵已经通过现金补足的方式得到充分补足，补足金额的计算依据合理可靠，出资补偿支付后德昌药业不再存在出资瑕疵，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相关规

定。

经核查，律师认为：德昌药业历史上的非货币资产出资瑕疵已经通过现金补足的方式得到充分补足，补足金额的计算依据合理可靠，出资补偿支付后德昌药业不再存在出资瑕疵，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二、德昌药业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11、重组预案显示，德昌药业历史上存在三次股权代持情况，2008 年 1 月代持方聂桥行政村将其所持德昌有限 20.00% 的股权转让给葛德州的实质系代持还原，因此该次转让时并未对有关农村集体股权进行评估，葛德州作为实际股东亦未支付对价。为避免纠纷，2015 年 7 月，实际股东葛德州出具了《说明与承诺书》。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事项：（1）代持关系产生原因、是否存在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是否影响相关股权转让决议及审批效力；（2）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葛德州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4 号指引》”）的要求出具承诺函。

回复：

【情况说明】

一、代持关系产生原因、不存在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代持不影响相关股权转让决议及审批效力情况的说明

（一）张杰民、陈莉代葛德州持有德昌有限设立时 20 万元出资

根据对葛德州、张杰民、陈莉三人进行的访谈，德昌有限于 1994 年 4 月 5 日成立时，由于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并不允许设立一人有限公司，葛德州商请

朋友张杰民、陈莉代葛德州出资 20 万元。

张杰民、陈莉代葛德州将所持有德昌有限股权已于 2002 年 10 月转让给聂桥行政村，代持关系已解除。葛德州与张杰民、陈莉之间并无任何有关德昌药业股权的纠纷或争议。张杰民、陈莉代葛德州持有德昌有限股权的行为，不存在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亦不存在影响相关股权转让决议及审批效力的情形以及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对本次交易没有影响。

（二）聂桥行政村代为受让 20 万元出资额，并分两次代为增资 190 万元

根据安徽省民政厅于 2000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 2000 年第一批新办社会福利企业的批复》（民生函[2000]339），德昌有限获批为社会福利企业，并于同日领取编号为“3417042”的《社会福利企业证书》。

但是，根据当时有效的《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关于私营、股份制福利企业能否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皖国税函[2000]260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民政福利企业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155 号）的规定，享受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必须是民政部门、街道、乡镇举办的。因此，民政部门、街道、乡镇之外其他单位和个人举办的私营、股份制等福利企业，不得享受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2002 年 10 月，德昌有限与聂桥行政村经友好协商，决定：德昌有限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逐步安排聂桥村全部残疾人就业并优先招聘聂桥村村民就业，聂桥村为葛德州代持德昌有限股权。上述合作意向分别经德昌有限股东会和聂桥村村民委员会审议通过，聂桥行政村代为受让张杰民、陈莉合计持有的德昌有限 20 万元的出资额。聂桥行政村代为受让德昌有限 20 万元的出资额后，德昌有限成为村集体组织控股企业，享受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经访谈相关人士和查阅资料，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经各方协商，聂桥行政村分别于 2004 年 6 月、2004 年 11 月代葛德州向德昌有限增资 90 万元、1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经德昌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聂桥行政村向葛德州转让 200 万元出资额，向赵广军转让 5 万元出资额，向李强转让 5 万元出资额。经访谈葛德

州、聂桥行政村村长吴学瑞、聂桥行政村原村会计聂连峰、赵广军、李强等，聂桥行政村前述股权转让行为实质是将代葛德州所持股权还原至葛德州，并分别向赵广军、李强转让 5 万元出资引入新的股东。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聂桥行政村与葛德州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2015 年 7 月 17 日，聂桥行政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确认了以下事实：

(1) 聂桥行政村 2002 年 10 月受让陈莉、张杰民各 10 万元出资，成为德昌药业股东，但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2) 2002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2 月聂桥村作为德昌药业股东期间，数次货币出资均为葛德州代出，本村并未实际出资，相关股权转让收益也均由葛德州享有；

(3) 聂桥村作为德昌有限股东期间数次非货币出资均未投入任何实物或土地使用权；

(4) 聂桥村与德昌药业现任及曾经的股东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也不会向德昌药业或其历任股东主张任何权利。

2015 年 12 月 22 日，主管乡镇企业的行政机关亳州市谯城区经信委出具了《关于对安徽德昌药业饮片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问题的回复（函）》，确认：

(1) 聂桥行政村自 2002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2 月成为德昌药业股东期间，数次货币出资均为葛德州代为出资，聂桥行政村并未实际出资；

(2) 2007 年 12 月，聂桥行政村转让所持德昌有限全部股权合法有效；

(3) 德昌药业历次出资均为个人出资，不存在集体出资，聂桥行政村与德昌药业或现有及曾经的股东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

同时，由于聂桥行政村代葛德州持股期间，德昌药业依据当时规定享受了福利企业税收优惠，为避免相关税务部门要求返还上述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给上市公司带来的损失，葛德州出具了《税收优惠事宜承诺书》，承诺：

“如果有关税务部门要求德昌药业返还 2002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2 月聂桥行政村代持期间已享受的福利企业税收优惠及相关其他费用，则本人将在上述事宜发生之日起五日内无条件以现金方式全额代德昌药业向税务部门返还相应税收

优惠及相关其他费用。”

综上，葛德州委托聂桥行政村持有德昌有限股权，是双方基于友好互惠原则达成的一致行为，不属于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形。双方之间的代持关系已经解除，聂桥行政村曾经代葛德州持有德昌有限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影响相关股权转让决议及审批效力的情形，亦不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对本次交易没有影响。同时葛德州对代持行为可能引起的税收优惠返回事宜进行了兜底性承诺，能够有效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二、代持情况已全部披露，解除代持关系彻底，不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造成影响

经对德昌药业现有股东葛德州、孙伟及曾经的股东郑敏、郑保勤、周春友、赵广军、李强、马德峰、聂其田、吕民修进行的访谈，确认德昌药业自设立以来至今仅存在上述代持情形，已经全部披露，相关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不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本次交易不会受到影响。

三、葛德州已按照《4号指引》的要求出具承诺函

葛德州已出具《关于股权清晰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目前持有德昌药业，系本人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本人持有德昌药业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本人代他人持有德昌药业股份的情形。

如因上述承诺不真实而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的，由本人负责与第三方进行沟通解决，若未能妥善解决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应于接到上市公司相应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的方式足额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德昌药业历史上的代持行为已经全部披露，相关代持行为已经全部解除，不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影响。

经核查，律师认为：德昌药业历史上的代持行为已经全部披露，相关代持行

为已经全部解除，不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影响。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二、德昌药业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及“（十四）德昌药业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12、重组预案显示，华卫药业销售主要集中在红花注射液，占报告期营业收入 90%以上，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产品整体市场情况、所占市场份额、主要竞争对手情况、报告期内该产品毛利率数据及波动情况、该产品是否属于独家产品、是否被列入医保名录、是否属于 OTC 产品，并明确公司后续将采取何种措施降低依赖单一产品的风险；此外，请进一步补充披露单一产品销售波动将对公司评估作价产生的影响，并进行敏感性分析。

回复：

【情况说明】

一、红花注射液整体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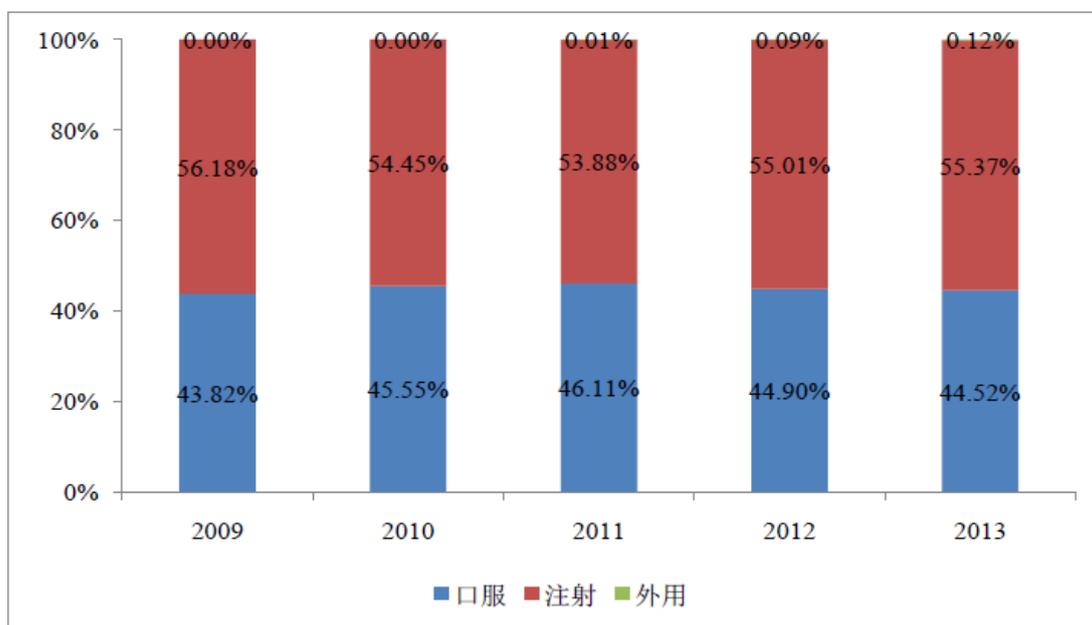
红花注射液属心脑血管中成药，市场规模与心脑血管疾病发病率密切相关。

心脑血管疾病是严重威胁人类身体健康的一类疾病，近年来的发病率一直居高不下。根据我国 2008 年第四次《国家卫生服务研究》统计调查数据显示，从 1993 年至 2008 年以来的十五年间我国居民心脑血管疾病患病率呈现了快速增长之势，年平均增长率达到 8.37%。高发病率为心脑血管疾病治疗药物带来了庞大的市场规模。在国内，由于中成药在心脑血管领域具有独特优势，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中成药市场呈稳步增长趋势。根据广州标点医药信息有限公司统计，2009-2013 年间，我国心脑血管疾病中成药市场规模由 451 亿元增长到 916 亿元，年平均增长率为 19.36%。



数据来源：《心脑血管中成药市场研究报告（2014 年度）》

中药注射剂改变了中药传统给药方式，药物可直接进入人体血液，吸收快、作用迅速，便于临床应用，尤其对急重症患者及不宜口服给药患者的治疗更为有利，成为了中药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心脑血管中成药市场，注射剂型占主导地位。根据《心脑血管中成药市场研究报告（2014 年度）》，2009 年至 2013 年，我国心脑血管中药注射剂在心脑血管中成药市场中所占的比例在 55% 左右。



数据来源：《心脑血管中成药市场研究报告（2014 年度）》

根据公开披露的心脑血管中药注射剂用药分析，红花注射液在心脑血管中药注射剂市场份额中的构成比例约为 5%。

假设：

(一) 2013 年至 2016 年心脑血管疾病中成药市场规模的平均增速为 15%；

(二) 心脑血管中药注射剂在心脑血管中成药市场中所占的比例为 55%；

(三) 红花注射液在心脑血管中药注射剂市场份额中的构成比例为 5%，

推测 2016 年我国红花注射液的终端市场规模约为 38 亿元。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披露信息，拥有红花注射液药品批注文号的企业一共有 16 家，其中主要的生产企业有：华卫药业，华润三九（雅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三九”）、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宝药业”）、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威药业”）、石药银湖制药有限公司和朗致集团万荣药业有限公司等 6 家。

华卫药业是红花注射液的原研单位和红花注射液质量标准起草单位，同时是历次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标准提升的倡导者推动者，该公司作为申报单位承担了国家发改委、国家中医局的中药标准化项目《红花注射液标准化建设项目》（执行期间 2016 年至 2019 年）、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子课题《红花注射液大品种改造》（执行期间 2011 年至 2013 年）等重大科技研发项目，其自主研发、创新能力在行业中处于领先的地位。华卫药业的红花注射液曾被国家发改委将为全国“优质优价中成药产品”。2014 年，华卫药业在行业内率先完成红花注射液的药品再评价工作，再评价结果其疗效在同类产品中名列前茅。目前，红花注射液为国家医保目录乙类药品，并已进入河北、河南、山西、甘肃等省份的国家基本药物增补目录。

但是，由于缺乏权威数据统计，华卫药业红花注射液具体的市场份额尚无法得出。

三、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一）雅安三九

雅安三九系华润三九（000999.SZ）的控股子公司，是红花注射液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雅安三九注册资本 1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生产各类中成药及西药，

销售本公司产品。2015年，雅安三九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60,753.77万元和15,635.89万元。

（二）亚宝药业

亚宝药业（600351.SH）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中西药制剂等共计300多个品种，其中丁桂儿脐贴、消肿止痛贴和以珍菊降压片、硝苯地平缓释片、红花注射液为代表的心脑血管用药，是亚宝药业的重要产品。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和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6,562.71万元和17,012.19万元。

（三）神威药业

神威药业的主营业务产品为中药注射液、中药软胶囊和中药颗粒剂等，红花注射液是其中药注射液产品之一。2015年，神威药业实现营业收入和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6,333万元和65,791万元。

四、报告期内该产品毛利率数据及波动情况

2016年1-5月、2015年和2014年，华卫药业红花注射液的毛利率分别为53.86%、54.59%和49.08%，较为稳定。

2015年，红花注射液毛利率由2014年的49.08%上升到54.59%，主要是由于与2014年相比，平均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于平均单位售价的下降幅度。2015年，红花注射液平均单位售价由2014年的3.46元下降到3.34元，下降幅度为3.47%；因原材料价格下降以及自动化程度较高的新生产线逐步运作成熟稳定导致生产效率、产品合格率的提升等原因使平均单位成本由2014年的1.76元下降到1.51元，下降幅度为14.20%。

期间	销售数量（万支）	平均单位售价（元）	平均单位成本（元）
2016年1-5月	328.60	3.13	1.44
2015年	2,492.86	3.34	1.51
2014年	2,237.41	3.46	1.76

五、该产品是否属于独家产品、是否被列入医保名录、是否属于OTC产品

华卫药业的红花注射液产品不属于独家产品，属于处方药，不属于OTC产

品。华卫药业红花注射液有 5ml、10ml 和 20ml 三种剂型，均被列入国家医保乙类药物，并已进入河北、河南、山西、甘肃、四川、江苏和山东等省份的国家基本药物增补目录，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处方药/OTC	是否纳入医保目录	地方增补基药情况
1	红花注射液(5ml)	国药准字 Z14020007	处方药	国家医保乙类	河北、河南、山西、甘肃、四川、江苏和山东
2	红花注射液(10ml)	国药准字, Z14020008	处方药	国家医保乙类	河北、河南、山西、甘肃、四川、江苏和山东
3	红花注射液(20ml)	国药准字 Z20053009	处方药	国家医保乙类	河北、河南、山西、甘肃、四川、江苏和山东

六、华卫药业为降低依赖单一产品的风险而采取的措施

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5 月，红花注射液销售收入占华卫药业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为应对依赖红花注射液单一产品的风险，华卫药业不断加大研发力度，丰富产品结构，培育更多的盈利增长点，提高企业整体竞争力。

目前，华卫药业拥有 37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覆盖心脑血管类、皮肤类、护肝类、抗菌消炎镇痛类、维生素类等多个类别，形成较为齐全的产品储备及相关技术与生产工艺积累。其中，红花口服液、复方黄芪益气口服液、参蓝口服液、蚁参护肝口服液和芷风合剂等五种产品为独家产品，红花口服液、复方黄芪益气口服液、参蓝口服液为地方医保目录乙类药品。目前，红花口服液、复方黄芪益气口服液、参蓝口服液和蚁参护肝口服液等四种口服液新产品已经开始实现生产和销售。未来，华卫药业将加大对上述口服液新产品的推广和销售，改善依赖红花注射液较为单一的产品结构。

七、单一产品销售波动将对华卫药业评估作价产生的影响及敏感性分析

目前，华卫药业的销售模式主要是经销商模式，即由各地经销商开发市场，将产品卖给终端医院或药店。随着国家医疗体系的改革，为压缩药品生产企业和终端之间的中间流通环节，国家将逐步全面推行“两票制”。华卫药业积极应对国家医疗体系的改革措施，结合自身发展需要，将组建自己的技术专业团队，积极开展营销网络建设，逐渐改变依赖经销商销售的模式，直接面对终端市场。未来，销售模式的调整将影响出厂的销售价格、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支出。

华卫药业评估作价模型对产品销售单价做如下假设：（1）2017年以及之后，红花注射液的销售价格根据各省中标价的平均价扣除8%的商业配送费定为产品的出厂价。相比2016年，2017年红花注射液5ml单价上涨50%；红花注射液10ml单价上涨122%；红花注射液20ml单价上涨92%；（2）相比2017年，2018年至2012年，红花注射液均稳中下降趋势。

以上述假设的销售价格为基础，2017年及以后，产品平均单位售价波动1.0%，华卫药业评估值波动幅度为3.2%；产品平均单位售价波动2.0%，华卫药业评估值波动幅度为6.4%；产品平均单位售价波动5.0%，华卫药业评估值波动幅度为15.9%。因而，华卫药业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变化对收益法评估作价有一定的影响。

产品平均单位售价的变化	-5.0%	-2.0%	-1.0%	0%	1.0%	2.0%	5.0%
评估值（万元）	51,140	56,952	58,889	60,826	62,764	64,701	70,513
评估值的变化幅度	-15.9%	-6.4%	-3.2%	0.00%	3.2%	6.4%	15.9%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五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华卫药业基本情况”之“（六）华卫药业行业特点及发展情况”及“（七）华卫药业主营业务”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13、重组预案显示，华卫药业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030.11万元、8,728.70万元、1,137.92万元，2016年1-5月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且经营亏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华卫药业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的情况；若是，请进一步补充披露相关情况；若否，请进一步补充披露华卫药业最近一期业绩大幅下降且经营亏损的原因、其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其生产经营是否具备稳定性、其盈利能力是否具备可持续性，并进行特别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情况说明】

一、华卫药业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情况

每年，秋季和冬季一般是心脑血管相对高发的季节，带动对该类药物的产品

需求，同时，由于一季度春节假期较长的因素，经销商为了保证销售，普遍会在上年第四季备货。因而，下半年的销售额一般高于上半年。

二、2016年1-5月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

2016年1-5月，华卫药业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国家医药行业相关政策出台的短期影响，具体如下：

(1) 2015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以下简称“7号文”）；同年6月，国家卫计委发布了《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15]70号）（以下简称“70号文”）作为7号文的细化及落实文件。上述规定明确了招标实行分类采购和价格联动，统一招采时间（开标时间统一集中在每年11月中下旬），提高药品采购和使用集中度，明确医院采购预算（一般不高于医院业务支出的25-30%）和结算周期30天，逐步实现药占比控制在30%以下。上述政策的出台有利于医药行业的规范和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但国家政策出台后，各省份需出台相应的具体方案再开始执行，政策落地时间周期较长。2016年上半年，按照7号文和70号文落实招标的省份还较少，多数省份新一轮招标尚未展开。对于未招标的省份，药品经销商基于谨慎原则，在无法判断药品能否在新一轮招标获得中标的情形下，一般采取缩短其库存周期等观望策略。

(2) 2016年4月，国务院出台的《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国办发〔2016〕26号）指出：为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两票制”的推行将减少中间流通环节的代理商，将加大医药代理商之间的竞争程度，影响其竞争格局。出于对“两票制”对自身可能负面影响的考虑，部分实力较弱的代理商于2016年上半年选择观望的市场策略。

综上，受上述医药新政出台导致医药经销商短期采取观望为主，主动降低其自身药品库存水平策略的影响下，华卫药业产品销售量较往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

三、华卫药业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生产经营是否具备稳定性、其盈利能力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由于华卫药业采取经销商的代理销售模式，经销商短期受行业政策影响出现观望策略导致短期业绩下滑，但经销商并没有出现大规模减少。红花注射液作为县级医院心脑血管中成药的主要品种，其终端需求与心脑血管人群发病率高度相关，红花注射液终端市场需求基础并未发生变化。因此，华卫药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其生产经营具备稳定性、其盈利能力具备可持续性。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卫药业销售的心脑血管药品具有一定的季节性，通常下半年销售额远高于上半年。受国家医药行业政策的短期影响，华卫药业部分经销商采取观望、降低自身库存的市场策略，导致 2016 年 1-5 月华卫药业营业收入出现明显下降。但华卫药业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具备稳定性，其盈利能力具备可持续性。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之“（一）行业政策风险”及“（七）华卫药业经营业绩风险”、“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之“（一）行业政策风险”及“（七）华卫药业经营业绩风险”和“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华卫药业基本情况”之“（八）华卫药业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14、重组预案显示，华卫药业 2014、2015 年第一大客户为天津红日康仁堂药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日康仁堂”)，销售额分别为 4,409.92 万元、3,333.31 万元，占公司收入分别为 54.92%、38.19%，但 2016 年 1-5 月前五大客户中不再有该客户。同时，预案显示，2014 年 3 月 28 日，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日药业”)成为公司新增股东；2015 年 12 月 31 日，红日药业退出华卫药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客户是否和红日药业存在关联关系；若否，请进一步补充披露，华卫药业 2016 年不再和该客户进行大额交易的原因、华卫药业 2016 年以后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并进行特别风险提示；若是，请进一步补充披露，华卫药业 2014 年、2015 年与红日康仁堂交易的具体销售模式、销售数量、产品定价依据、明确其是否存在严重依赖关联方交易的情况、2015 年年末红日药业退出华卫药业的具体原因及其是否会对华卫药业产品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进行特别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情况说明】

一、红日康仁堂和红日药业存在关联关系

红日康仁堂是红日药业二级全资子公司，具体为红日药业持有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后者持有红日康仁堂 100% 股权，红日康仁堂与红日药业存在关联关系。

二、华卫药业 2014 年、2015 年与红日康仁堂交易的具体销售模式、销售数量、产品定价依据、明确其是否存在严重依赖关联方交易的情况

(一) 销售模式

红日药业主要从事血必净注射液、中药配方颗粒等中成药以及西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实现双方资源、产品等优势互补，促进业务协同发展，2014 年 6 月，华卫药业与红日药业开始就红花注射液产品开展业务合作，由红日药业全面负责华卫药业红花注射液的销售工作，具体是由红日康仁堂作为华卫药业红花注射液的全国区总代理，管理华卫药业红花注射液原有的经销商，并由其根据市场情况发展新的经销商。

（二）销售数量

2014 年、2015 年，华卫药业向红日康仁堂销售红花注射液的数量分别为 1,339.03 万支和 1,006.78 万支，销售平均价格分别为 3.29 元和 3.31 元，销售收入分别为 4,409.92 万元和 3,333.31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年度
销售数量（万支）	-	1,006.78	1,339.03
销售平均单价（元/支）	-	3.31	3.29
销售收入（万元）	-	3,333.31	4,409.92

（三）产品定价依据

红日康仁堂作为销售平台，接替华卫药业管理红花注射液经销商，双方以互惠互利的原则，考虑其人员工资、办公费用等日常运营投入，华卫药业向红日康仁堂销售的红花注射液价格较向原有经销商的销售价格有一定比例的折让。

（四）不存在严重依赖关联方交易情况

由于红日药业 2014 年 4 月-2016 年 1 月持有华卫药业的股份比例为 2%，未超过 5%，因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红日康仁堂不是华卫药业的关联方。

华卫药业与红日药业仅就红花注射液产品开展合作。在华卫药业与红日药业的实际合作期间（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红日康仁堂是华卫药业红花注射液的全国总代理，华卫药业的红花注射液仅向红日康仁堂出售。该期间，华卫药业将原有红花注射液的经销商资源导入给红日康仁堂由其负责管理，华卫药业实际下游的经销商情况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华卫药业对红日康仁堂也不具有严重依赖性。2015 年 7 月红日药业与华卫药业业务合作结束后，华卫药业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金额超过当期 50% 的销售收入，不存在大客户依赖情形。

三、2015 年下半年红日药业退出华卫药业的具体原因及其是否会对华卫药业产品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经营理念的差异，华卫药业与红日药业并没有产生预期的协同效应，华卫药业于 2015 年 7 月终止与红日药业的合作，收回红日康仁堂管理华卫药业红花注射液全国总代理的权限，由华卫药业继续管理原有的红花注射液经销商。由

于华卫药业与红日药业的合作时间不算太长，合作期间代理商结构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华卫药业与代理商之间基本合作机制也保持了一定的延续性，因此红日药业的退出对华卫药业并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红日康仁堂是红日药业的关联方，但由于 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1 月期间，红日药业仅持有华卫药业 2% 的股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红日康仁堂不是华卫药业的关联方；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期间，华卫药业与红日药业基于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原则针对红花注射液产品开展市场化的总代理合作。华卫药业将原有红花注射液的经销商资源导入给红日康仁堂由其负责管理，由于华卫药业实际下游的经销商情况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华卫药业对红日康仁堂不存在严重依赖性；由于经营理念的差异，双方于 2015 年 7 月终止合作，由于双方合作时间不算太长，合作期间华卫药业下游实际代理商结构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华卫药业与代理商之间基本合作机制也保持了一定的延续性，红日药业的退出对华卫药业并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华卫药业基本情况”之“（七）华卫药业主营业务”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15、重组预案显示，华卫药业 2014 年、2016 年 1-5 月向第一大客户安国市金弘中药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弘中药”）采购的原材料金额分别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40.81%、56.43%，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第二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补充披露华卫药业与该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从该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数量、报告期内从该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金额存在大幅波动的原因，并说明华卫药业是否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回复：

【情况说明】

一、华卫药业与金弘中药不存在关联关系

金弘中药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股东崔兰、崔满仓出资额分别为 400 万元和 100 万元。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华卫药业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金弘中药材均无权益，与金弘中药材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华卫药业向金弘中药采购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华卫药业存货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明细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原材料	321.50	693.62	1,473.48
库存商品	327.58	122.41	1,187.13
半成品	506.62	245.66	1,376.18
生产成本	93.05		22.33
合计	1,248.74	1,061.70	4,059.12

2014 年以来，华卫药业采购的红花均来自控股子公司裕民县华卫红花科技有限公司在新疆运营的 GAP 种植基地。为方便管理，华卫药业从供应商集中采购红花，供应商则负责从 GAP 种植基地的农户收购红花，并进行筛选和包装等加工过程。2014 年以来，华卫药业红花合作的供应商为金弘中药、新疆达泽红花医药有限公司和安国市吉腾达药材有限公司等。2014 年，华卫药业分别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红花金额(含税)分别为 1,339.51 万元、609.92 万元和 400.00 万元，分别占 2014 年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40.81%、18.58%和 12.19%，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 50%的情形。华卫药业 2014 年向包括金弘中药等供应商整体采购红药原材料较高的原因是：2014 年 4 月，红日药业向华卫药业增资，双方达成业务合作意向，由红日药业下属子公司负责华卫药业红花注射液产品的整体销售工作。作为上市公司的红日药业，拥有比华卫药业更为强大的资金实力、销售渠道、市场地位和品牌效应。双方合作初期对前景预计较为乐观，根据红日药业提出的销售计划较以往有较高的增幅，因此公司在 2014 年采购了大量原材料。

2015 年，华卫药业采购红花原材料的金额为 0。主要原因是：2015 年，华

卫药业与红日药业实际业务合作中存在磨合、整合的过程，实际的销售情况低于原销售计划，华卫药业根据库存和销售情况及时调整采购和生产计划，当期没有采购红花等原材料。

2016年1-5月，华卫药业采购红花的金额（含税）为228.18万元，金额较少。经过向多家红花供应商询价对比，为获得较低的采购单价，公司集中向金弘中药材红花采购。2016年1-5月华卫药业采购红花原材料的金额上升的原因是：2015年末，红花等原材料的存货由2015年年初的1,473.48万元下降到693.62万元；红花提取液等半成品由2015年年初的1,376.18万元下降到245.66万元，原材料和半成品存货均降到较低的水平。2016年，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库存管理计划，重新采购红花等原材料。

华卫药业具有多家备选的红花采购合作供应商，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形。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华卫药业基本情况”之“（七）华卫药业主营业务”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16、重组预案显示，华卫药业下属唯一控股子公司裕民县华卫红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卫红花”）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的营业收入为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华卫红花的设立出资情况、设立目的、经营情况、报告期无营业收入的原因。

回复：

【情况说明】

一、华卫红花的设立目的及出资金情况

（一）华卫红花的设立目的

华卫药业发展至今其最主要的产品为红花注射液，产品所需原材料为红花。新疆塔城地区日照时间长、积温丰富、昼夜温差大，远离城区，水源、土壤、空气等自然环境保护较好，种植的红花所含有效成分高，能够保证华卫药业红花注

注射液等药品的质量。

为保证优质、稳定、充足的原料来源，2008年起华卫药业开始筹划与当地的政府、农民合作，在塔城裕民县开展红花种植基地建设并按照GAP基地的标准来进行培育，合作的形式为华卫药业和当地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由华卫控股的子公司，子公司主要为农户提供专用种子等必要性的投入以及提供专业的种植指导。2009年9月1日由华卫药业和裕民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作为出资方的华卫红花正式设立，华卫红花成为和当地的政府及农户的合作平台。

经过规范种植，上述合作种植基地于2011年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GAP基地认证，认证种植基地面积达1万亩。

（二）华卫红花的出资情况

华卫红花于2009年9月1日正式完成工商登记并设立，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卫药业	51	51%
2	裕民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49	49%
合计		100	100%

经核验相关验资报告和银行凭证，华卫红花的出资额于设立时已经全部实缴，华卫红花设立后其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二、华卫红花的经营情况

华卫红花设立的背景是华卫药业为保障优质原材料得到充足供应，华卫红花设立的目的是成为和当地的政府及农户的合作平台，为合作农户提供必要性的种子等投入及专业种植服务指导，其本身不开展任何经营业务，因而只会产生一定的运营费用而不会产生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其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27,195.43	5,817.23	-24,076.00
净利润	-27,195.43	5,817.23	-24,076.00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华卫药业基本情况”之“（四）华卫药业下属公司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17、重组预案显示，德昌药业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生产与销售，且中药饮片行业同质化较为普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行业整体竞争格局、行业规模，以及德昌药业的核心竞争力、主要竞争对手情况、所占市场份额、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回复：

【情况说明】

一、中药饮片行业整体竞争格局

（一）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

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人们财富的日益增长，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发展和人口老龄化趋势，强化了人们对医疗卫生的需求。政府投入的加大，政策环境的宽松和市场需求的扩大为中药饮片行业打造了一个巨大的蛋糕。

中药饮片产品价格的相对透明，进一步加深了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在中药饮片市场，竞争参与者均可以通过不同渠道，从公开市场获取不同时间、不同地区、不同种类的中药饮片价格信息。目前已有两个较为权威的国家级中药材价格指数，分别是商务部授权发布的中国·成都中药材价格指数和国家发改委授权发布的康美·中国中药材价格指数；再加上部分专业信息平台形成了专业化的中药价格指数，都为本行业产品的综合价格变化情况提供了参考，使得中药饮片市场的价格更加透明。

从市场规模，政策环境以及市场运行的情况可以看出，目前中药饮片行业的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

（二）行业集中度较低

中药饮片行业虽历经数千年发展，但是，其真正开始规范化和产业化的时间并不长，以致尚未形成一家独大或几家独大的局面，行业中有大量企业存在。中

药饮片行业自身存在的特点，诸如行业发展不规范，产业化时间较短，注重药材的产地，产品种类多样化，禁止外资进入等决定了中药饮片行业集中度较低。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截止 2014 年，纳入统计范围的中药饮片加工企业有 878 家，我国中药饮片企业 2014 年度的总收入为 1,495.62 亿元，平均每家企业平均收入为 1.7 亿元。此外，根据公开披露的资料，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18.SH，以下简称“康美药业”）作为本行业规模最大的企业，其 2014 年度中药饮片的营业收入 27.99 亿，仅占中药饮片行业营业总收入的 1.87%。由此可见，中药饮片行业集中度低。

总体来看，目前我国中药饮片行业集中度较低，但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资源将会不断向优势企业集中。

（三）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更有利于优势企业发展

近年来，我国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出台多项政策，鼓励中药企业优势资源整合，建设现代中药产业制造基地、物流基地，打造一批知名中药生产、流通企业，尤其是通过鼓励和引导行业内优质企业的壮大，进而带动整个中药饮片行业的规范化健康发展，实现中药产业现代化。除此之外，随着行业的规范化发展，部分小规模企业将逐渐被淘汰，行业的集中度将逐渐提升，也为中药饮片优势企业的不断壮大创造了空间。我国的产业政策导向有利于大型优势企业建立竞争优势，实现可持续发展。

（四）优势企业间的直接竞争程度较低

中药饮片行业的市场空间大、发展迅速，加之大型企业往往具有相对独立、稳定的销售渠道，且饮片产品具有一定的地理区域性特征，因此，行业内优势企业之间的直接竞争程度较低。

目前阶段，中药饮片行业的大型企业之间多致力于维系技术交流、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一方面是为了自身的迅速壮大，另一方面也是为了引导行业向规范化、标准化的道路上发展。总体看来，优势企业间产生直接市场竞争的程度较低。

（五）中药饮片产品多样化

目前，本行业内各企业中药饮片产品具有多样化特征，这与化学药与中成药制造行业不同。一般来说，化学药或中成药生产企业往往专注于某一药品领域，或具有明确的细分行业定位，或具备核心竞争优势的产品类别，比如专注于专门针对某一种疾病的药品生产。而对于中药饮片行业来说，因中药饮片本身的多样性，以及下游行业的多品种需求特点，目前大多数企业都同时生产、销售种类众多的中药饮片，各企业的产品均具有多样化的特点。

（六）不受外资冲击

中药饮片属于我国传统的中药产业，我国政府格外重视行业保护，多年来一直将其纳入国家重点保护的范畴。

根据 2002 年《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规定，明确禁止外商投资“传统中药饮片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秘方产品的生产”，并且禁止出口“中药饮片炮制技术”；2004 年修订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再次重申了禁止外商投资“传统中药饮片炮制技术的应用”；2007 年和 2015 年修订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中药饮片的蒸、炒、灸、煅等炮灸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均列入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的目录。因此，从国家产业调控政策来看，我国中药饮片加工业一直严格受到保护，历年来始终属于禁止外商投资的行业，不受外资冲击。

二、中药饮片行业规模

根据全国中药材资源普查，我国现有的中药材资源种类多达 12,807 种，因此中药饮片种类繁多，细分品种则更为丰富。中药饮片按照炮制前中药材是否具有毒性，中药饮片可划分为普通饮片和毒性饮片两类；按原材料中药材来源分为植物类饮片、动物类饮片和矿物类饮片；按创新性特点又可分为传统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超微中药饮片；按功效可以分为解表类、清热类、泻下类、祛风湿类、化湿类等 21 类。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06-2014 年，医药工业总产值由 5,345.7 亿元增长到 24,553.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1.0%。其中，中药饮片子行业销售收入由 190.2 亿元增加到 1,495.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9.7%，显著高于医药工业全

行业整体。从医药工业细分子行业横向比较来看，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中成药、生物药品其他四类子行业，2006-2014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6.4%、20.9%、22.6%和27.6%，中药饮片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29.7%，排医药工业药物细分子行业的第一名。从中药饮片销售收入占医药工业总产值比重来看，近年来均保持逐年上升趋势。2006年中药饮片在医药工业全行业中的销售收入比重为4.02%，2014年上升到6.41%，2015年10月达到6.59%。中药饮片行业在我国医药工业中的市场和行业地位得到逐步加强。

2014年我国规模以上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共计878家，平均每家中药饮片企业的总资产为1.13亿元，销售收入为1.7亿元，利润总额为1,198万元，同比2008年分别提升114%、216%和276%。中药饮片行业毛利率和销售利润率基本保持稳定，中药饮片加工行业毛利率在15%-20%左右，销售利润率在5%-10%左右。

三、德昌药业的核心竞争力

（一）突出的研发与技术实力

德昌药业作为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和安徽省中药质量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同时成立了亳州德昌中药材研究所，通过与安徽农业大学、亳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和安徽省中医药科学院亳州中医药研究所合作，目前已经拥有11项专利技术，其中5项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2项专利已经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

在种植技术研发方面，德昌药业选育的芍药新品种亳芍药1号、玄参新品种德玄参1号、知母新品种德昌1号、丹皮新品种亳丹皮1号被鉴定为安徽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亳芍药1号、亳丹皮1号和优质黄连饮片被认定为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在产品工艺研发方面，德昌药业研究的黄连去除重金属镉工艺技术作为全国首例，促进了中药饮片行业黄连系列产品的发展。

（二）生产地域优势

德昌药业地处安徽省亳州市——我国四大药都之一，亳州拥有全国最大的中药材交易市场。依托药材市场，形成了发达的中药饮片产业，使亳州市成为了我国著名的中药饮片产业特色区域。根据《亳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

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亳州市将实施产业集聚发展工程，加快现代中药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建设，增强中药材市场辐射功能，建立中药材全产业链质量管理追溯体系，培育药品加工制造产业集群。亳州市谯城区为德昌药业住所所在地，区内正在全力打造安徽（亳州）现代中药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形成品牌效应，巩固提升全国最大的中药材规范种植基地、加工制造基地、集散基地。

良好的地方战略规划和产业政策，使德昌药业具有一定的产地地域优势，保证了德昌药业原材料采购资源和信息充足，使德昌药业能够及时、有效地掌握我国中药材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同时，德昌药业依托当地中药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等区域平台快速推进的契机得到同步快速发展。

（三）品牌与销售渠道优势

德昌药业为安徽省中药饮片行业优势企业，自成立以来，德昌药业一直以“德行天下，昌明四海”为经营宗旨，建立经 GAP 认证的药材种植基地，开展原生态、高品质中药材种植，以高品质的产品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在中药饮片市场形成了较强的市场影响力。目前德昌销售网络覆盖上海、河北、湖北、福建、浙江、新疆等地区，并向周边区域辐射。德昌药业已凭借高品质的中药饮片产品获得了多家知名医药企业的认可，并与其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较高的品牌美誉度与渠道优势有利于德昌药业营销战略的有效实施以及新产品的快速推广。

四、德昌药业主要竞争对手

德昌药业地处我国中药材集散地——亳州市，该地拥有大批中药饮片生产企业，主要竞争对手有康美药业、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以下“浙江震元”）、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和药业”）、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芍花堂”）等。

（一）康美药业

康美药业（股票代码：600518.SH），主营业务是以中药材和中药饮片为核心，涵盖西药、保健食品、中药材市场经营、医疗服务等业务，通过实施中医药全产业链一体化运营模式，业务体系涵盖上游的道地中药材种植与资源整合，中游的中药材专业市场经营，中药材贸易，中药饮片、中成药制剂、保健食品、化

学药品的生产与销售，现代医药物流系统，下游的集医疗机构资源、药房托管、OTC 零售、连锁药店、直销、医药电商、移动医疗等于一体的全方位多层次营销网络。目前已逐渐形成具有“康美特色”的中医药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康美药业总资产为 3,810,522.93 万元；2015 年度，康美药业营业收入 1,806,682.80 万元，净利润 275,673.46 万元，其中中药饮片营业收入 372,033.20 万元。

（二）浙江震元

浙江震元（股票代码：000705.SZ），是一家从事药品生产、销售的上市公司，主要经营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器械、化学试剂等。公司业务主要分为医药商业、医药工业两部分。公司医药商业销售网络完善，业态涵盖招标采购、商业分销、社区基层、OTC、医药物流、医药电商、医院增值服务、健康服务业。子公司浙江震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是以百年老店“震元堂”为龙头组建的全国百强医药连锁企业，实施“名店、名医、名药”特色经营模式，拥有 70 家多家零售连锁门店，震元堂等多家门店位列中国药店 100 强榜。子公司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有氯诺昔康、醋酸奥曲肽、美他多辛、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泮托拉唑钠、伏格列波糖、托烷司琼、克拉霉素、制霉素、罗红霉素、硫酸西索米星、硫酸奈替米星等原料药及制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震元总资产为 193,819.19 万元；2015 年度，浙江震元营业收入 216,350.55 万元，净利润 3,622.56 万元，其中中药材及中药饮片批发的营业收入为 10,705.99 万元。

（三）源和药业

源和药业（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代码：833379），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及中成药的生产与销售以及中药材贸易。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源和药业总资产为 124,545.05 万元；2015 年度，源和药业营业收入 72,763.44 万元，净利润 7,965.40 万元。

（四）芍花堂

芍花堂（非上市公司，股票代码：832265），主营业务为中西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等生产和销售。其中主导产品为中药饮片，重点品种为白芍、菊花、牡丹（丹皮）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芍花堂总资产为 29,662.29 万元；2015 年度，芍花堂营业收入 44,940.21 万元，净利润 4,388.95 万元。

五、德昌药业所占市场份额

2014 年规模以上中药饮片行业销售收入为 1,495.6 亿元，2014 年德昌药业的销售收入为 20,955.77 万元，约占规模以上中药饮片行业的 0.14%；2014 年我国规模以上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共计 878 家，中药饮片企业总资产合计约为 992.14 亿元，德昌药业的总资产为 18,788.20 万元，约占全行业的 0.19%。

六、德昌药业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德昌药业未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 1,135.84 万元、3,310.73 万元和 1,534.94 万元，呈持续较快增长态势，其中 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达 191.48%。按照产品构成，德昌药业报告期内收入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5 月份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普通饮片	9,645.55	7,781.73	1,863.81	19.32%
毒性饮片	244.81	192.88	51.93	21.21%
口服饮片	529.92	327.55	202.38	38.19%
精制饮片	538.72	410.23	128.48	23.85%
合计	10,959.00	8,712.39	2,246.60	20.50%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普通饮片	21,368.37	18,157.20	3,211.17	15.03%
毒性饮片	566.33	469.83	96.50	17.04%
口服饮片	237.60	82.92	154.67	65.10%
精制饮片	3,707.11	2,101.04	1,606.07	43.32%
合计	25,879.41	20,810.99	5,068.41	19.58%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普通饮片	20,700.33	18,341.83	2,358.50	11.39%
毒性饮片	255.44	242.45	12.99	5.09%
口服饮片	-	-	-	-
精制饮片	-	-	-	-
合计	20,955.77	18,584.28	2,371.49	11.32%

德昌药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中药饮片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达100.00%，主营业务突出。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主要得益于精制饮片和口服饮片的销售收入增长，并且精制饮片和口服饮片的毛利率高于普通饮片，综合毛利率上升。

德昌药业是以中药饮片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医药生产企业，医药行业需求具有刚性的特点，行业本身受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小。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稳步增长、城乡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人口结构老龄化加速、慢性疾病患者增长等，我国药品终端需求将不断提高，从而进一步推动医药终端收入的快速增长，带动中药饮片行业整体收入规模增长。未来，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以及带来的药品价格波动、医保支付体系改革等因素会对行业收入造成一定影响，但由于国家将不断加大医疗卫生整体投入，支持和引导药品流通企业服务基层市场，将允许药品生产企业拥有合理的利润空间。未来，德昌药业如能把握我国中药行业发展机遇，不断加大市场开拓，注重产品质量，提升运营效率，将能呈现出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以及“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德昌药业基本情况”中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18、请按照《26号准则》第七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详细披露两家标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此外，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数较过去年度实现的业绩的增长情况，说明公司业绩承诺设置的合理性。

回复：

【情况说明】

一、基于《26号准则》第七条第（四）项的主要财务数据

（一）华卫药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华卫药业最近两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5月31日/ 2016年1-5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总资产	17,305.62	18,698.34	21,194.37
净资产	1,392.38	13,412.66	10,961.75
营业收入	1,137.92	8,728.70	8,030.11
利润总额	-360.43	2,868.20	1,758.9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7.48	2,450.63	1,50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92	2,453.13	1,68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94	852.08	5,003.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54%	27.93%	48.10%
毛利率	46.18%	48.95%	45.58%

（二）德昌药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德昌药业最近两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6年1-5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总资产	21,917.00	21,308.19	18,788.20
净资产	13,060.29	11,525.35	7,687.62
营业收入	10,959.00	25,879.41	20,955.77
利润总额	1,534.94	3,310.73	1,135.8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4.94	3,310.73	1,135.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2.26	3,191.87	1,02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67	3,030.71	-136.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41%	45.91%	59.08%
毛利率	20.50%	19.58%	11.32%

二、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设置的合理性

（一）华卫药业业绩承诺及合理性

1、报告期及承诺期华卫药业的业绩承诺实际增长与模拟增长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华卫药业扣非后净利润及 2016 年至 2019 年业绩承诺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扣非后净利润	1,680.30	2,453.13	2,800.00	5,500.00	8,000.00	10,000.00
扣非后净利润较上年增长情况	-	45.99%	14.14%	96.43%	45.45%	25.00%

注：2015 年度为实际增长情况，预测期增长为基于业绩承诺的模拟增长。

2、华卫药业业绩承诺的合理性

(1) 华卫药业经营业绩基础较好

华卫药业在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为利润承诺期内业绩的实现建立了良好的发展基础。2015 年，华卫药业扣非后净利润较 2014 年增幅为 45.99%，呈现大幅增长态势。尽管 2016 年 1-5 月华卫药业出现小幅亏损，但随着秋季和冬季脑血管相对高发的季节的到来及下半年各地医药集中招标采购的启动，预计下半年的业绩将会出现大幅增长。

(2) 县级医院将带来巨大的业务增量

2010 年至 2014 年中国药品市场终端规模由 6,750 亿元上升至 12,457 亿元，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55%。随着县级公立医院医改的不断深化，国家提出了打造以县医院为龙头的基层医疗服务体系政策，将重点办好县级医院。作为辐射 9 亿人口的县级医院，该市场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有望形成一个新的、具有较大规模的市场层级。2010 年至 2014 年，我国县级公立医院的销售额由 856 亿元上升至 1,962 亿元，近几年其市场销售额增长率已明显快于城市公立医院。

在县级公立医院各大类中成药用药中，心脑血管疾病用药排名第一占比 45.70%，远高于其他各大类药物。与此同时，中成药注射剂价格较西药低，作为国家医保品种便于在县级及以下医疗机构推广。目前，红花注射液已经成为主要的县级公立医院中成药用药品种之一。

华卫药业一直以县级公立及县级以下医院为主要销售市场，县级公立及县级以下医院的巨大需求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市场。

(3) 华卫药业本身生产和销售能力的提升

2014 年之前受制于老厂区的生产能力以及自身的销售渠道，华卫药业主打红花注射液的销售，新 GMP 认证后的厂房和生产线使得华卫药业的生产能力有了质的飞跃，无论是单品产能还是多品种的同时生产都有了良好的基础。目前华卫药业已经着手开始自身营销网络的建设，打造自身的销售渠道，未来在进一步扩大注射液销售能力的基础上还将在口服液的产品中展开投入。

综上，基于华卫药业良好的经营业绩基础、主要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及自身生产和销售能力的提升，华卫药业的业绩承诺具有合理性。

(二) 德昌药业业绩承诺及合理性

1、报告期及承诺期德昌药业的业绩承诺实际增长与模拟增长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德昌药业扣非后净利润及 2016 年至 2018 年业绩承诺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扣非后净利润	1,023.93	3,191.87	3,520.00	3,950.00	4,420.00
扣非后净利润较上年增长情况	-	211.73%	10.28%	12.22%	11.90%

2、德昌药业业绩承诺的合理性

(1) 德昌药业经营业绩基础较好

德昌药业在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为利润承诺期内业绩的实现建立了良好的发展基础。2015 年，德昌药业扣非后净利润较 2014 年增长 211.73%，呈现大幅增长态势。2016 年 1-5 月公司已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1,532.26 万元，随着秋冬季销售旺季的到来，以及市场开发程度进一步提高，德昌药业 2016 年经营业绩将保持稳定增长。

(2) 德昌药业所处行业的良好前景

德昌药业为持续经营二十余年的老牌中药饮片生产企业，该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中药饮片加工行业，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是集中药材

种植、中药饮片生产加工、技术研发和销售为一体的全产业链企业。近年来，中药饮片行业市场空间巨大，市场需求旺盛。一方面，国家加大了对医疗卫生事业的持续投入，并出台了一系列有利于中药饮片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另一方面，随着人们财富的日益增长，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发展和人口老龄化趋势，强化了人们对医疗卫生的需求。

（3）德昌药业未来发展规划

德昌药业正在扩大生产规模，拓宽线下及线上销售渠道。德昌药业现有的三七粉、灵芝孢子粉、破壁灵芝孢子粉等技术含量、附加值较高的精制饮片及口服饮片产品，市场销售紧俏。随着西洋参、人参、鹿茸、沉香、川贝、丹参等口服饮片产品获得生产备案许可，德昌药业产能将面临更高的挑战。公司计划未来两年内新建精制饮片、口服饮片生产线，丰富产品种类，扩大生产规模，满足市场需求。

德昌药业在中药饮片行业经营多年，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且多数为长期合作的客户，但存在缺乏新客户以及销售渠道狭窄的问题。未来，德昌药业将积极寻求与知名药企、医药物流企业、药材出口商等单位的合作，努力开拓新的销售市场。另外，德昌药业将与天猫、京东、康爱多等网络营销平台合作，积极开展线上销售业务。

综上，基于德昌药业的经营业绩基础、行业前景和未来发展规划等设置德昌药业的业绩承诺具有合理性。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华卫药业基本情况”之“（九）华卫药业业绩承诺及合理性”及““一、德昌药业基本情况”之“（九）德昌药业业绩承诺及合理性”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19、重组预案显示，华卫药业在榆次区工业园区建成的办公楼、宿舍楼、厂房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请你公司明确上述产权证书预计取得的时间、取得是否不存在障碍、若无法取得产权证书对华卫药业生产经营造成损失交易对手方是否有其他兜底安排；若是，请按照《4 号指引》的要求出具承诺函件；若否，请进一步披露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回复：

【情况说明】

一、华卫药业房屋权属证书的办理情况

（一）已取得的证书或批复

华卫药业在榆次区工业园区建成的办公楼、宿舍楼、厂房已取得如下证书或批复：

序号	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范围	有效期/核发日期
1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市国用（2013）第 2200312 号	国土资源部	榆次区工业园区 8 号路北侧、退水渠西侧、太中银铁路线东约 800 米处共计 33,343.38m ²	至 2063-12-17
2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市国用（2013）第 2200309 号	国土资源部	榆次区工业园区 8 号路北侧、城市退水渠西侧、太中银铁路线东约 800 米处共计 9,216.37 m ²	至 2063-3-21
3	建设用地批准书	晋中市（县）[2013] 土批字第 30 号	晋中市国土资源局	榆次区工业园区 8 号路北侧、退水渠西侧、太中银铁路线东约 800 米处共计 33343.38 m ²	至 2015-3
4	建设用地批准书	晋中市（县）[2012] 土批字第 53 号	晋中市国土资源局	榆次区工业园区 8 号路北侧、城市退水渠西侧、太中银铁路线东约 800 米处共计 9,216.37 m ²	至 2014-10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424012016032801 017	榆次区城乡建设局	-	2016/3/28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014-16 号	晋中市规划勘测局	-	2014/3/11

7	建筑节能设计认定书	晋建节设 140701201302371 (2)	晋中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2013/11/15
---	-----------	--------------------------------	-----------------	---	------------

（二）华卫药业在榆次区工业园区建成的办公楼、宿舍楼、厂房已通过的相关验收程序

2014年11月25日，晋中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了《晋中市公安消防支队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编号为晋中公消验字[2014]第0134号），对华卫药业的研发中心、宿舍楼、综合制剂车间、提取车间、工程楼和动物房等进行消防验收，评定消防验收合格。

2015年11月11日，晋中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山西华卫药业有限公司整体迁建项目（一期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市环函[2015]244号），同意华卫药业整体迁建项目（一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6年1月8日，晋中市规划和城市管理局颁发了《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确认华卫药业26547.82平方米的办公楼、宿舍楼、厂房等建设工程符合规划许可文件的规定。

2016年6月2日，榆次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出具了《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证书》。

2016年7月20日，华卫药业已取得备案编号为榆建竣备案2016年（005）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三）上述房屋产权证书的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

华卫药业目前已经办理完毕所有的验收备案手续，正在向有关部门申领房屋产权证书。考虑到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尚需一定的时间，根据华卫药业的说明，其预计在2016年8月底之前可以取得相关的房屋产权证书。

综上，上述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坐落的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不存在违法使用土地建房的情形，相关手续即将办理完毕且不存在障碍，办理该等房屋的房产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因此，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的兜底性安排

针对可能无法取得或无法按时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对华卫药业生产经营造成的损失，交易对方王江泉作出承诺：

“华卫药业目前已具备办理工程竣工备案的所有条件，待该项备案手续完成之后，即可向相关部门申领房屋产权证书。如因各种原因未能取得或未能及时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对华卫药业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以现金方式足额补偿华卫药业因此遭受的责任。”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华卫药业基本情况”之“（九）华卫药业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和负债”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20、重组预案显示，华卫药业与德昌药业存在部分商标权、专利权即将于 2017 年到期的情况；此外，华卫药业目前取得的药品批准文号有部分已到期，其余部分最早将于 2018 年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华卫药业与德昌药业相关商标权、专利权到期是否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其将采取何种措施解决该问题，并进行风险提示；（2）华卫药业上述药品批准文号到期后继续取得核准批文所需满足的条件、支出的成本及取得概率、可能遇到的风险和防范措施、若无法取得是否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

回复：

【情况说明】

一、华卫药业与德昌药业商标权到期后的续展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华卫药业与德昌药业的专利权不存在近期内到期情况

（一）商标权到期后的续展情况分析

1、华卫药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华卫药业目前已取得 5 项注册商标，有 4 项注册商标将于 2017 年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1		华卫药业	5	4258891	2007.10.21-2017.10.20
2		华卫药业	5	4259459	2007.9.14-2017.9.13
3		华卫药业	5	4097706	2008.10.17-2018.10.16
4		华卫药业	5	928610	2007.1.14-2017.1.13
5		华卫药业	5	1697059	2012.1.14-2022.1.13

华卫药业上述部分注册商标最早将于 2017 年到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销其注册商标。”在注册商标的有效期内，商标注册人在一定的期限内按照规定办理了续展手续，则该注册商标能够续展。因此，华卫药业上述商标到期后的续展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德昌药业

德昌药业目前已取得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1		德昌有限	29	7806694	2011.3.7-2021.3.6

上述商标的类别为第 29 类：豆腐；豆腐制品；腐竹；食物蛋白；食用蛋白。

德昌药业已经未从事上述类别内的相关业务，不再使用上述商标。因此，上述商标到期后不会对德昌药业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德昌药业有一项注册商标尚在办理受让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1		葛德州	第5类：药品及其他医用药剂类	4287800	2007. 11. 7-2017. 11. 6

葛德州和德昌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书》，葛德州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德昌有限，双方已经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了转让申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2015年7月29日出具了《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了上述商标的转让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转让注册商标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签订转让协议，并共同向商标局提出申请。受让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转让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商品上注册的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转让。对容易导致混淆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转让，商标局不予核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转让注册商标经核准后，予以公告。受让人自公告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转让人葛德州和受让人德昌有限签署了相关的转让协议，且不存在不予核准的情形，因此上述商标的转让不存在障碍。

同时，上述商标将于2017年到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注册商标的有效期内，商标注册人在一定的期限内按照规定办理了续展手续，则该注册商标能够续展。同时葛德州已承诺：“若上述商标在到期需要续展时仍未完成转让手续，本人将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该商标的续展手续。”因此，上述商标到期后的续展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德昌药业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华卫药业与德昌药业的专利权不存在近期内到期情况

1、华卫药业的专利权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华卫药业共有2项专利，到期日最早为2028年，具体

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
1	华卫药业	张立伟、贾俊、贾菲菲	一种羟基红花黄色素 A 的制备方法	ZL200810054427.4	发明专利	2008.1.8起二十年
2	华卫药业	张立伟、柴秋彦	连翘酯苷 A 在制备防治心脑血管疾病药物中的应用	ZL201010174238.8	发明专利	2010.5.11起二十年

华卫药业的专利权不存在近期内到期的情况，不会对华卫药业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德昌药业的专利权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德昌药业共有 11 项专利，部分专利到期日最早为 2019 年，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发明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
1	德昌有限	葛德州、孙伟、修效友	丹皮酚萃取方法	ZL201310577900.8	发明专利	2013.11.18起二十年
2	德昌有限	葛德州、孙伟、修效友	一种治疗鼻窦炎的药茶	ZL201310577897.X	发明专利	2013.11.18起二十年
3	德昌有限	葛德州、孙伟、修效友	一种丹皮种植方法	ZL201310583019.9	发明专利	2013.11.18起二十年
4	德昌有限	葛德州	一种缓解眼疲劳的饮品及制备方法	ZL200910185581.X	发明专利	2009.11.20起二十年
5	德昌有限	葛德州、汪维云	一种去除黄连中重金属镉的方法	ZL201110003010.7	发明专利	2011.1.7起二十年
6	德昌有限	葛德州	一种中药切片机出口装置	ZL200920299361.5	实用新型	2009.12.17起十年
7	德昌有限	葛德州	振动式筛药机	ZL200920299359.8	实用新型	2009.12.17起十年
8	德昌有限	葛德州	蒸汽输送管道	ZL200920299360.0	实用新型	2009.12.17起十年
9	德昌有限	葛德州	中药蒸煮夹层锅	ZL200920299362.X	实用新型	2009.12.17起十年

10	德昌有限	葛德州	烘干箱	ZL20092029 9385.0	实用新 型	2009.12.18 起 十年
11	德昌有限	葛德州	排气管道出口装 置	ZL20092029 9358.3	实用新 型	2009.12.17 起 十年

德昌药业上述第 6 至 11 项的实用新型均为 2019 年到期，根据德昌药业的说明，公司的竞争优势并未依赖于上述实用新型，因此其到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德昌药业其他的专利最早于 2029 年到期，不存在近期内到期的情况，不会对德昌药业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药品批准文号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德昌药业无药品批准文号，华卫药业共有 37 个药品批准文号，均处于有效期内，具体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1	参蓝口服液（10ml）	国药准字 B20020591	2020.7.26	山西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2	红花注射液（5ml）	国药准字 Z14020008	2020.7.26	山西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3	红花注射液（10ml）	国药准字 Z20053009	2020.7.26	山西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4	红花注射液（20ml）	国药准字 Z14020007	2020.7.26	山西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5	蚁参护肝口服液（10ml）	国药准字 Z20000006	2020.7.26	山西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6	复方黄芪益气口服液（10ml）	国药准字 B20020641	2020.7.26	山西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7	利巴韦林注射液（2ml：0.1g）	国药准字 H14020056	2020.3.10	山西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8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2ml：4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14020061	2020.3.10	山西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9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2ml：8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14020060	2020.3.10	山西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10	葡萄糖注射液（20ml：10g）	国药准字 H14020052	2020.3.10	山西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11	维生素 C 注射液（2ml：0.25g）	国药准 H14020059 字	2020.3.10	山西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12	维生素 C 注射液（5ml：0.5g）	国药准字 H14020058	2020.3.10	山西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13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2ml：0.6g）	国药准字 H14020057	2020.3.10	山西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14	芷风合剂（100ml）	国药准字	2020.7.26	山西省食品药

		B20020939		品监督管理局
15	门冬氨酸洛美沙星注射液（2ml:0.1g （以 C ₁₇ H ₁₉ F ₂ N ₃ O ₃ 计））	国药准字 H20059823	2020.3.10	山西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16	红花口服液	国药准字 B20040007	2020.7.26	山西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17	氯化钾注射液（10ml:1g）	国药准字 H14023897	2018.03.27	山西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18	冠心宁注射液（10ml）	国药准字 Z14021813	2018.3.27	山西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19	变应原（抗原）溶媒（9ml）	国药准字 H20057466	2018.3.27	山西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20	灭菌注射用水（2ml）	国药准字 H14023898	2018.3.27	山西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21	灭菌注射用水（5ml）	国药准字 H14023899	2018.3.27	山西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22	碳酸氢钠注射液（10ml: 0.5g）	国药准字 H14023901	2018.3.27	山西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23	维生素 B12 注射液（1ml: 0.5mg）	国药准字 H14023902	2018.3.27	山西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24	盐酸普鲁卡因注射液（2ml: 40mg）	国药准字 H14023905	2018.3.27	山西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25	曲克芦丁注射液（2ml: 60mg）	国药准字 H14023909	2018.3.27	山西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26	鱼腥草注射液（每支装 10ml）	国药准字 Z14021816	2018.3.27	山西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27	板蓝根注射液（每支装 2ml）	国药准字 Z14021901	2018.3.27	山西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28	柴胡注射液（每支装 2ml）	国药准字 Z14021902	2018.3.27	山西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29	穿心莲注射液（每支装 2ml）	国药准字 Z14021903	2018.3.27	山西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30	灯盏花素注射液（2ml:5mg）	国药准字 Z14021904	2018.3.27	山西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31	灯盏花素注射液（5ml:20mg）	国药准字 Z14021905	2018.3.27	山西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32	清热解毒注射液（每支装 2ml）	国药准字 Z14021907	2018.3.28	山西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33	香丹注射液（每支装 2ml）	国药准字 Z14021908	2018.3.27	山西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34	奥扎格雷钠注射液（4ml: 80mg）	国药准字 H20067343	2018.3.27	山西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35	奥扎格雷钠注射液（2ml: 40mg）	国药准字 H20067342	2018.3.27	山西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36	加替沙星注射液 10ml: 0.2g	国药准字 H20080348	2018.3.27	山西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37	转移因子注射液（2ml：3mg（多肽）与 100μ g 核糖）	国药准字 H14023911	2021.6.23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	-----------	--------------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的，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申请再注册。申请人申请再注册应当不存在《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关于做好药品再注册审查审批工作的通知》（国食药监注[2009]387 号）附件 1 药品再注册审查要点规定的不予再注册情形。

华卫药业上述部分药品批准文号最早将于 2018 年到期，经华卫药业确认，并查阅华卫药业药品销售记录，华卫药业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期间并未生产、销售上述将于 2018 年到期的药品批准文号对应的药品。因此，假设华卫药业届时未申请再注册或未能再注册上述将于 2018 年到期的药品批准文号的，不会对华卫药业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此外，药品再注册目的是要保证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药品质量可控性，因此，在不存在《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关于做好药品再注册审查审批工作的通知》（国食药监注[2009]387 号）附件 1 药品再注册审查要点规定不予再注册情形的前提下，华卫药业就上述药品批准文号申请再注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华卫药业的说明：上述药品批准文号对应的药品目前不存在《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关于做好药品再注册审查审批工作的通知》（国食药监注[2009]387 号）附件 1 药品再注册审查要点规定不予再注册的情形；华卫药业将严格遵守药品管理相关规定，严控药品质量；药品批准文号到期后，华卫药业将及时申请再注册。

综上，华卫药业上述药品批准文号无法再注册的风险较小。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华卫药业基本情况”及“二、德昌药业基本情况”之“（七）华卫药业主营业务”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21、重组预案显示，德昌药业部分自有房产以及无形资产存在被抵押的情况，请你公司详细披露上述资产被抵押的原因、被抵押资产的账面金额、抵押到期时间、是否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况、抵押事项是否会妨碍上述资产进行权属转移；若是，请进一步披露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情况说明】

一、德昌药业自有房产以及无形资产被抵押的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德昌药业自有房产及无形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一）自有房产抵押情况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抵押情况
1	房地权毫字第 200405327 号	谯城区南二环路路北	987.9	办公用房	已抵押
			154	工业用房	
			1,901.05	工业用房	
			619.32	工业用房	
			225.57	工业用房	
2	房地权证毫字第 201008651 号	谯城区工业园研发路东侧，药都大道南侧	5,757.18	仓库	已抵押
3	房地权毫字第 201008652 号	谯城区工业园研发路东侧，药都大道南侧	3,935.25	车间	已抵押
4	房地权证毫字第 201107568 号	谯城区工业园研发路东侧，药都大道南侧	7,615.60	仓库	已抵押

（二）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序号	权利人	位置	权证编号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使用期限	用途	抵押情况
1	德昌有限	亳州市谯城区十八里镇亳州工业园区	亳谯国用(2009)字第 008 号	25,616.90	出让	2009.05	50 年	工业	已抵押

2	德昌有限	亳州市铁路以东药都大道北侧	国用(2012)字第01001号	7,523.00	出让	2003.12	40年	工业	已抵押
---	------	---------------	------------------	----------	----	---------	-----	----	-----

二、资产被抵押的原因、被抵押资产的账面金额、抵押到期时间、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抵押担保的说明

上述资产被抵押的原因均为德昌药业向银行贷款补充其生产经营活动中所需的流动资金，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抵押合同	主债权	账面金额 (元)	抵押到期时间	是否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况
1	房地权亳字第 200405327号	徽商银行亳州分行和德昌有限签署的编号为 D0120141016016的《最高 额抵押合同》	徽商银行亳州分行和德昌有限签署 的编号为流借字第 J012015111908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徽商银 行亳州分行和德昌有限签署的编号 为流借字第 L20150804001 号的《流 动资金借款合同》；徽商银行亳州分 行和德昌有限签署的编号为流借字 第 J0120151112081 号的《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	2,614,316.00	2017年10月16日	否
2	国用(2012)字第 01001号			906,082.84	2017年10月16日	否
3	房地权证亳字第 201008651号	中国建设银行亳州分行和 德昌有限签署的编号为 M2014039的《最高额抵押 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亳州分行和德昌有限 签署的编号为 M20161008 的《人民币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国建设银行 亳州分行和德昌有限签署的编号为 M20161033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合同》；中国建设银行亳州分行和德 昌有限签署的编号为 M20151006 的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国 建设银行亳州分行和德昌有限签署 的编号为 M2015058 的《人民币流动 资金借款合同》；中国建设银行亳州 分行和德昌药业签署的编号为 M20161052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合同》。	4,192,715.51	2017年12月8日	否
4	房地权亳字第 201008652号			6,168,963.61	2017年12月8日	否
5	房地权证亳字第 201107568号	中国建设银行亳州分行和 德昌有限签署的编号为 M2014002 的《最高额抵押 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亳州分行和德昌有限 签署的编号为 M20151006 的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国 建设银行亳州分行和德昌有限签署 的编号为 M2015058 的《人民币流动 资金借款合同》；中国建设银行亳州 分行和德昌药业签署的编号为 M20161052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合同》。	11,938,341.72	2017年1月22日	否
6	亳谯国用(2009)字 第008号	中国建设银行亳州分行和 德昌有限签署的编号为 M2015019 的《最高额抵押 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亳州分行和德昌有限 签署的编号为 M20151006 的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国 建设银行亳州分行和德昌有限签署 的编号为 M2015058 的《人民币流动 资金借款合同》；中国建设银行亳州 分行和德昌药业签署的编号为 M20161052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合同》。	3,700,224.03	2018年4月28日	否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德昌药业部分自有房产及无形资产存在被抵押的情况，抵押的原因均为德昌药业向银行贷款补充生产经营活动中所需的流动资金，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形。德昌药业上述资产的抵押仅构成德昌药业现有资产的权利限制，并非标的公司现有资产的权属瑕疵，该等权利限制将不会对德昌药业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妨碍上述资产进行权属转移，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律师认为：德昌药业部分自有房产及无形资产存在被抵押的情况，抵押的原因均为德昌药业向银行贷款补充生产经营活动中所需的流动资金，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形。德昌药业上述资产的抵押仅构成德昌药业现有资产的权利限制，并非标的公司现有资产的权属瑕疵，该等权利限制将不会对德昌药业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妨碍上述资产进行权属转移，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德昌药业基本情况”之“（十）德昌药业主要资产和负债”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22、重组预案显示，此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 75,802.00 万元，其中 51,902.00 万元用于标的资产相关项目，请你公司按照 2015 年 9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二点答复第 3 条以及《26 号准则》第五十九第（四）项的要求，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和匹配性。

回复：

【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要求，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已由首次公告《预案》中的 109,698,986 股下调为 88,136,034 股，募集配套资金上限也相应由原来的 75,802 万元下调为 60,902.00 万元，同时相应调整了具体募投项目的建设规模。具体调整的内容如下：

1、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

本次调整前，拟向海南永昌和、蓝星金石及国傲远辉等 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5,802.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调整后，拟向上述 3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0,902.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调整前		调整后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1	海南永昌和	6,969.90	48,162.00	6,413.60	44,318.00
2	蓝星金石	2,000.00	13,820.00	1,200.00	8,292.00
3	国傲远辉	2,000.00	13,820.00	1,200.00	8,292.00
合计		10,969.90	75,802.00	8,813.60	60,902.00

2、募集配套资金投入项目的金额

上市公司组织专业团队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投入项目的金额进行了重新测算和分配，上市公司以此为依据对募集配套资金投入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前后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具体金额如下：

序号	实施方	募集资金项目	所需资金 (调整前)	所需资金 (调整后)
1	上市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支付的现金对价	22,000.00	22,000.00
2	华卫药业	新建注射液、口服液生产线及其配套项目	14,210.50	11,210.50
3		红花注射液大品种改造升级项目	6,170.00	5,170.00
4		红花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9,346.50	4,346.50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684.50	2,684.50
6	德昌药业	新建中药饮片生产线及其配套项目	5,422.00	4,822.00
7		二氧化碳超临界萃取提取物项目	5,748.50	5,748.50
8		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5,320.00	3,020.00
9	上市公司	中介费用	1,900.00	1,900.00
合计			75,802.00	60,902.00

上述调整是根据最新的监管问答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发行金额及部分募投项目的具体金额投入进行了调整，根据 2015 年 9 月 18 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六点答复第一条的规定：“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本次调整为调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符合上述要求。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是基于上市公司现金状况、上市公司及各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等因素考虑，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卫药业 100%的股权和德昌药业 70%的股权，总共交易价格为 83,152.50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合计为 22,000.00 万元，其现金支付占总交易价格的比例为 26.46%。为了提高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支持公司更好更快的发展，本次交易中拟向海南永昌和、蓝星金石和国傲远辉等 3 名配套融资认购方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60,902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支付的现金对价为 22,000.00 万元，需要支付的中介费用为 1,900 万元，其余全部用于拟收购的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生产中。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共募集资金 52,014.51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2,721.14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31,059.70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流动资金。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第 002448 号），截至 2014 年末欣龙控股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4 年年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4 年度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年产 10000 吨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线项目	否	15,255.29	100.00	2014 年 1 月	603.17	否	否
2、年产 12,000 吨高档 SXMMS 医疗卫生防护材料生产线项目	是	29,359.22		尚未开工	无	否	是
3、偿还逾期借款	否	7,400.00	100.00	已实施完毕		是	否
合计		52,014.51					
未达到计划进	1、年产 10,000 吨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线项目于 2014 年 1 月投产，因市场原因，未产						

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生预计收益; 2、年产 12,000 吨高档 SXMMS 医疗卫生防护材料生产线项目, 因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已终止投资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年产 12,000 吨高档 SXMMS 医疗卫生防护材料生产线项目, 设备采购价格及设备交货周期等都发生了较大变化。设备价格远高于原预计水平, 其预算远超过项目募集资金。经 2014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决定停止投资建设年产 12,000 吨高档 SXMMS 医疗卫生防护材料生产线项目, 将相应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1,059.70 万元, 用于永久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年产 10,000 吨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线项目 15,321.14 万元, 超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65.85 万元; 2、根据 2014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同意公司终止投资建设年产 12,000 吨高档 SXMMS 医疗卫生防护材料生产线项目, 剩余募集资金、相应利息 31,006.99 万元以及留抵进项税 1,273.4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但在计算利息时未包括已收到的开证保证金利息收入 52.71 万元。

三、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均有明确用途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7,497.98 万元, 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分别为 10,000 万元和 15,000 万元, 公司货币资金除用于满足现有业务的运营、偿付到期债务等, 公司可自由支配的流动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华卫药业和德昌药业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71.49 万元和 644.60 万元, 除满足日常业务运营外, 公司可自由支配的流动资金不足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

四、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比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的资产总额 109,172.84 万元, 负债总额 43,570.27 万元, 资产负债率 39.91%。公司资产负债率接近于同行业资产负债率平均值 44.22% 并高于行业中值 39.82% (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纺织业上市公司 2015 年的财务报告数据计算),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符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五、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根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 交易完成后, 公司资产总额合计为 149,179.38 万元, 其中流动资产合计为 64,136.97 万元, 占总资产的 42.99%, 非流动资产为 85,042.41 万元, 占总资产的 57.01%。

单位: 万元

项目	交易前上市公司	华卫药业	德昌药业	合计
流动资产	44,351.53	3,532.00	16,253.43	64,136.97
非流动资产	64,821.31	15,166.34	5,054.76	85,042.41
资产总计	109,172.84	18,698.34	21,308.19	149,179.38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和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后的金额约为 37,002.00 万元，占交易完成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合计流动资产总额的 57.69%、合计资产总额的 24.80%。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现有的资产规模影响较小，但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本结构，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向华卫药业的金额为 22,411.50 万元，占华卫药业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的 119.86%；投向德昌药业的金额为 16,490.50 万元，占德昌药业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的 77.39%，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改善交易完成后的业务整合非常重要，能有效推动标的公司、上市公司的整体发展。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调整后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及《26 号准则》第五十九条第（四）项的要求，且本次调整不属于重大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且和实际业务发展相匹配。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六章 募集配套资金”之“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与合理性”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23、请你公司按照《26 号准则》第五十九条第（五）项的要求，补充披露本次对交易标的采取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是否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若否，进一步明确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是否可以单独进行审计或核算、该部分如何在交易标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中扣除。

回复：

【情况说明】

一、对交易标的采取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采取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及需要的投入。收益法评估是按华卫药业及德昌药业现有的资产规模、生产能力、资本结构、达到预期产能必须的投入等前提下做出的结果。

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可以单独进行审计或核算

（一）华卫药业拟投资项目

华卫药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含四个：新建注射液、口服液生产线及其配套项目、红花注射液大品种改造升级项目、红花种植基地建设项目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均属于可以单独审计或者核算的项目。

1、新建注射液、口服液生产线及其配套项目以及红花注射液大品种改造升级项

目前华卫药业现有注射液、口服液产品已形成较为完整核算体系，其收入可单独反映，成本、费用可单独归集，因华卫药业在未来期间将按新建注射液、口服液生产线及其配套项目生产的产品和现有产品进行分类核算，因此业绩承诺期内的专项审计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应扣除与募投资金投入项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

2、红花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红花种植基地建设项目资金投放主要是保证原材料质量符合 GAP 要求，满足公司未来经营规模需求的一项资本性投入，未来期间形成资产，其折旧费用以及其他费用将按受益对象在新建注射液、口服液生产线及其配套项目生产的产品和现有产品间进行分配，不会影响业绩承诺期内的专项审计报告结果。

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提升华卫药业华卫药业销售量、保证未来期间经营业绩实现的一项资本性投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前期归结为资本性投入，达到一定条件后，营销部门在开展营销服务时，华卫药业对其发生的营销费用，按受益对象新建注射液、口服液生产线及其配套项目生产的产品和现有产品进行分摊，不会影响业绩承诺期内的专项审计报告结果。

（二）德昌药业拟投资项目

德昌药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含三个：新建中药饮片生产线及其配套项目、二氧化碳超临界萃取提取物项目、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属于可以单独审计或者核算的项目。

1、新建中药饮片生产线及其配套项目

新建中药饮片生产线及其配套项目主要是用于扩大产量，提高生产效率，其收入可单独反映，成本、费用可单独归集，因德昌药业在未来期间将按新建中药饮片及其配套项目生产的产品和现有产品进行分类核算，因此业绩承诺期内的专项审计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应扣除与募投资金投入项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

2、二氧化碳超临界萃取提取物项目

二氧化碳超临界萃取提取物项目主要用于萃取玫瑰精油等产品，由于该项目产品明确，届时可以与德昌药业现有的产品有效区分并独立运行，因此该项目的成本和收入等可以单独进行核算；成本及费用将按项目生产的产品和现有产品间进行分配，不会影响业绩承诺期内的专项审计报告结果。

3、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的资金投放，主要是保证原材料质量符合 GAP 要求，满足德昌药业未来经营规模需求的一项资本性投入，其投入的各项费用按该项目的产品和现有产品间进行分配，不会影响业绩承诺期内的专项审计报告结果。

综上所述，对本次交易标的华卫药业和德昌药业进行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华卫药业和德昌药业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可以单独进行审计或核算。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一、华卫药业基本情况”之“（十三）华卫药业预估值及初步作价”及“二、德昌药业基本情况”之“（十三）德昌药业最近三年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24、请你公司对募集配套资金中全部交易对方产权结构关系执行穿透原则，每层次追溯披露直至自然人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并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是否符合《26 号准则》第十五条第（一）项、《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三点答复的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情况说明】

一、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产权结构关系穿透分析

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海南永昌和、蓝星金石及国傲远辉的产权关系执行穿透原则后其最终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具体情况参见本回复“问题 3”之“二、交易对手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将进行调整、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会发生变更”之“（一）交易对手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之“2、交易对手方及配套资金认购方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分析”所披露的信息。

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符合《26 号准则》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参见《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的具体内容，其内容符合《26 号准则》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三点答复

根据 2015 年 9 月 18 日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三点答复，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为 3 家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每层次追溯披露直至自然人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穿透原则后，最终为 9 名自然人股东，未超过上述规定中的 200 名限制，因此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三点答复的相关规定。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欣龙控股已按照《26号准则》第十五条第（一）项的有关要求在《预案（修订稿）》中对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进行了充分披露，对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执行穿透原则后共计有9名最终自然人股东，未超过200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三点答复的相关规定。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四）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25、请你公司按照《26号准则》第七节的相关规定和《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规定，详细披露本次收益法评估过程中的评估基准日、参数选择过程、依据及其合理性，收入增长率、成本增长率、费用增长率和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的取值情况，预测期和稳定期的划分情况及其依据，并结合历史业绩、可比上市公司、现行政策变化、业务发展趋势等因素，说明参数选取和估值的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情况说明】

一、华卫药业收益法评估相关分析

（一）评估基准日的选定

华卫药业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5月31日。此基准日是上市公司在充分考虑中瑞国际评估师以下建议的基础上确定的：

1、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人员实际实施现场调查的日期接近，使评估人员能更好的把握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负债于评估基准日的状况，以利于真实反映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现时价值；

2、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计划实施日期接近，使评估基准日的时点价值对拟进行交易的双方更具有价值参考意义，以利于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

3、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为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计划实施日期接近的会计报告日，使评估人员能够较为全面地了解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负债和整体获利能力的整体情况，以利于评估人员进行系统的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等评估工作的开展。

（二）参数选择过程、依据及其合理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的基本公式为：

$$E = B - D$$

式中：E：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B：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式中： $\sum C_i$ ：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长期投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P：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R_i：被评估企业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r：折现率；n：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

对于全投资资本，上式中 R_i = 净利润 + 折旧/摊销 + 税后利息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 - 资本性支出

（三）收入增长率

华卫药业 2014、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6.66%和 8.7%。未来收入预测增长基于以下因素进行分析：

1、历史情况分析

华卫药业 2014 年以前受限于老厂区产能问题，只能主打生产红花注射液。2014 年在陆续搬迁新厂房后，公司的产能瓶颈问题得到解决，但由于新招人员和新设备的使用均不熟练，公司产销量均受到制约，销售量较 2013 年有所下降。

2015年随着新招人员及新设备的使用熟练程度加强,2015年收入逐步增加,较2014年上涨8.7%。

2015年随着国家各项政策的出台,各省招标出现不明确性,省份招标基本都是在缓慢进行中。到2016年5月底,全国已有20个省公布招标正式稿,4个省出招标讨论稿,只有广西省双信封招标结束,但还未执行。代理商及经销商对业务都持观望态度,严重影响了公司2016年上半年的销售额。

2、未来营业收入预测背景分析

(1) 行业和需求不断增多

国内医药产业的快速发展和行业的不断增长的需求,具体参见《预案(修订稿)》“第一章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 产能提升

新厂区不受产能限制,口服液等品种可以开始大量生产,对企业未来业绩有良好的支撑。

(3) 产品优势

作为红花注射液和红花口服液的原研单位,华卫药业按照严格的生产技术和管理标准保证药品出厂质量。2007年,国家发改委将华卫药业的红花注射液评为全国“优质优价中成药产品”。2014年,华卫药业在行业内率先完成红花注射液的药品再评价工作,再评价结果其疗效在同类产品中名列前茅。目前,红花注射液为国家医保目录乙类药品,并已进入河北、河南、山西、甘肃等省份的国家基本药物增补目录。

目前,华卫药业拥有37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覆盖心脑血管类、皮肤类、护肝类、抗菌消炎镇痛类、维生素类等多个类别。其中,红花口服液、复方黄芪益气口服液、参蓝口服液、蚁参护肝口服液和芷风合剂等五种为独家产品(即仅有一家企业拥有该药品的生产批准文号)。红花口服液、复方黄芪益气口服液、参蓝口服液为地方医保目录乙类药品。

国家深化医疗改革方案实行的两票制政策对质量要求标准较高,华卫药业的红花注射液是原研和质量标准的制定者,且属于优质优价产品,所以有更强的市场竞争力。

(4) 主要销售市场增长速度快

华卫药业一直以县级公立及县级以下医院为主要销售市场，县级公立及县级以下医院的巨大需求会给公司带来业务增量。具体参见本回复“问题 18”之“二、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数较过去年度实现的业绩的增长情况，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设置的合理性”之“（一）华卫药业业绩承诺及合理性”之“2、华卫药业业绩承诺的合理性”。

（5）专业的自有营销网络

由于国家深化医疗改革政策，对药品的销售实行“两票”制，因这种销售方式的强制执行，导致以销售代理和产品大包的营销模式无法进行，所以华卫药业必须建立自己的销售网点，建立自己的营销团队，拓展各地市场的终端网络。华卫药业计划在 2017 年到 2019 年的三年时间内逐步完善营销网点的建立和各省市营销团队的组建。在市场过渡期，对原有代理商的业务人员采用佣金制的模式稳定市场销售。在华卫药业还没有组建营销网点和组建销售团队的地区也采取佣金制模式来开拓市场，争取在最短时间内实现产品的有效销售和销量增长。华卫药业以前的销售模式为底价代理制，所有的营销成本基本由产品代理商承担（市场开发、市场推广、人员工资及奖金、仓储运输等）。2017 年华卫药业将组建自己的营销团队，在加大销售费用的同时，2017 年注射液的销售价格根据各省中标价的平均价扣除一定的商业配送费定为产品的出厂价。

基于上述考虑，未来营业收入预测会有较大幅度增长。

（四）成本增长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华卫药业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90%、54.42%、51.05% 和 53.82%。2015 年新厂房生产的逐步稳定，2015 年营业成本从 2014 年的 54.42% 下降至 51.05%。2016 年由于营业收入下降较大，受固定成本影响，营业成本占收入的比例略有上升。

1、历史营业成本较高的分析

（1）2014 年新厂房逐步投产，新招人员和新设备的使用均不熟练，导致合格率相对较低；

（2）口服液产品产量未批量生产，导致近两年口服液生产成本偏高。

2、未来预测成本分析

（1）直接材料成本

1) 红花注射液

依据 2014 年和 2015 年生产的平均材料单耗成本,乘以未来年度预测的销售量确定。

2) 口服液和冠心宁注射液:

预测依据企业正常生产的平均材料单耗成本,乘以未来年度预测的销售量确定。

(2) 直接人工成本

以 2016 年 5 月底的企业生产工人人员数量为基数,同时根据未来企业产量需增加人数确定增加人数。工资预测根据 2015 年的生产工人年人均工资水平,未来年度按一定比例的增长率进行预测。福利费和社会保险根据企业目前实际交纳情况及当地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预测。

(3) 制造费用

与销售数量相关的项目按未来预测销售数量及历史平均单耗成本确定;折旧费按公司折旧政策确定。

(五) 费用增长率

1、销售费用增长率

2013、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69%、1.72%、2.30% 和 9.42%。

华卫药业计划在 2017 年到 2019 年的三年时间内逐步完善营销网点的建立和各省市营销团队的组建。计划在广东、广西、海南、云南等 10 个省份设立 10 个办事处,聘任 10 名大区经理为销售负责人,按各大区制定销售目标,并计划 2016 年新增销售人员 25 人,2017 年新增销售人员 102 人,2018 年新增销售人员至 254 人。同时还会加大市场推广、佣金、办事处-租金等费用投入,这些导致销售费用收入占比较以前年度出现快速增长,在 2019 年网点建设和团队建设基本完成后销售费用占比开始趋于稳定。

2、管理费用增长率

2013、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46%、17.64%、12.57% 和 35.63%。

根据预测,未来年度收入会较为大幅的增长同事人员工资、研发费用的投入、原材料仓库租金也都会出现大幅度增长上,整体上来看,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管理费用收入占比会出现一定的下降,2018 年后开始趋于稳定。

（六）预测期和稳定期的划分情况及其依据

华卫药业收益法评估预测期为 2016-2021 年，稳定期为 2022 年及未来年度。其中，2017-2019 年为营销网络建设扩大期，2020-2021 年是巩固期，至 2022 年，公司销售基本达到稳定状态。

（七）折现率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由于被评估单位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

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单位期望投资回报率。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对比公司，对比公司选取医药制造企业中亚宝药业、华润三九、益佰制药、莱美药业四个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然后估算对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β (Levered Beta)；第二步，根据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对比公司 β 以及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单位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确定折现率时采取行业对比公司数据，结合目标公司资本结构，采用评估行业通用折现率估算模型，由此计算的折现率为 13.29%，过程合理，结果可靠。

（八）股东权益预估值

结合上述各项因素，以收益法为基础的对华卫药业 100% 股东权益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预测						
	2016年 6-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稳定期
一、营业收入	9,250.57	25,790.62	34,212.78	38,781.88	41,143.73	40,954.19	40,954.19
二、营业成本	4,397.75	6,955.61	9,045.99	10,911.14	12,150.44	12,677.28	12,677.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0.07	317.94	479.67	529.38	565.63	556.28	556.28
销售费用	449.32	10,679.71	13,544.96	13,642.38	14,592.53	15,467.53	15,467.53
管理费用	963.78	1,769.40	2,173.62	2,422.45	2,682.77	2,776.87	2,776.87
财务费用	-1.78	-1.94	-2.04	-2.14	-2.25	-2.36	-2.36
三、营业利润	3,331.43	6,069.89	8,970.58	11,278.68	11,154.61	9,478.58	9,478.58
四、利润总额	3,331.43	6,069.89	8,970.58	11,278.68	11,154.61	9,478.58	9,478.58
五、所得税费用	417.34	852.45	1,268.61	1,604.54	1,580.62	1,329.64	1,329.64
六、净利润	2,914.09	5,217.44	7,701.97	9,674.14	9,573.99	8,148.94	8,148.94
加：折旧/摊销	477.11	916.83	1,049.49	1,018.13	1,058.28	1,058.28	939.82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550.19	1,540.21	842.22	456.91	236.18	-18.95	-
减：资本性支出	-	2,762.67	313.67	624.46	-	-	708.91

七、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841.01	1,831.38	7,595.58	9,610.91	10,396.08	9,226.18	8,379.85
折现率	13.29%	13.29%	13.29%	13.29%	13.29%	13.29%	13.29%
折现期	0.29	1.08	2.08	3.08	4.08	5.08	-
折现系数	0.96	0.87	0.77	0.68	0.6	0.53	3.99
八、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	2,739.49	1,599.87	5,857.14	6,541.98	6,246.47	4,893.35	33,449.85
经营性资产价值	61,328.14						
加：非经营性资产	-502.03						
九、股东权益评估值	60,826.00						

（九）估值合理性

根据 Wind 数据，51 家中药制造行业上市公司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平均市盈率为 54.68。以华卫药业 2015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50.63 万元为基础，按预估基准日华卫药业 100% 股权预估值 60,826.00 万元计算，估算的华卫药业市盈率为 24.82 倍，低于上述平均市盈率，因而预估值具有合理性。

二、德昌药业收益法评估相关分析

（一）评估基准日的选定

德昌药业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此基准日是上市公司在充分考虑国融兴华评估师以下建议的基础上确定的：

1、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人员实际实施现场调查的日期接近，使评估人员能更好的把握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负债于评估基准日的状况，以利于真实反映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现时价值；

2、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计划实施日期接近，使评估基准日的时点价值对拟进行交易的双方更具有价值参考意义，以利于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

3、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为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计划实施日期接近的会计报告日，使评估人员能够较为全面地了解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负债和整体获利能力的整体情况，以利于评估人员进行系统的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等评估工作的开展。

（二）参数选择过程、依据及其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式中：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1+r)^i}$$

式中：R_i：评估对象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持续经营期，本次评估未来经营期为无限期。

$\sum C_i$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溢余性资产的价值和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式中：C₁：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性资产价值；

C₂：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三）收入增长率

1、历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德昌药业历年主营业务收入相关指标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类别）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普通饮片	9,645.55	21,368.37	20,700.33
毒性饮片	244.81	566.33	255.44
口服饮片	538.72	237.6	-
精制饮片	529.92	3,707.11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0,959.00	25,879.41	20,955.77
增长率（%）	8.05%	23.50%	7.72%

由上表的分析可以看出：随着口服饮片、精制饮片两类新产品的推出以及企业配套加大营销的投入，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取得了较大增长，进入2016年后，受产能向利

润率较高的口服饮片、精制饮片两类新产品倾斜的影响，普通饮片、毒性饮片两类传统产品增长趋于平缓，口服饮片增长较快，而受主要客户迁址、订单减少影响，精制饮片2016年1-5月有所下降，但根据新增订单情况，2016年6-12月精制饮片销售收入将有所回升。

2、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随着企业从以利润率较低的传统产品为主的产品结构向逐年增加利润率较高的新产品比重的进一步调整，预计基准日后主营业务收入将继续增长。而由于同行业竞争者也逐渐推出同类型的新产品，预计新产品的销售价格将逐年下降，故预测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将逐年放缓，直至达到稳定水平

（四）成本增长率

1、历年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德昌药业历年主营业务成本相关指标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类别）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5月
普通饮片	18,341.83	18,157.20	7,781.73
毒性饮片	242.45	469.83	192.88
口服饮片	-	82.92	410.23
精制饮片	-	2,101.04	327.55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8,584.28	20,810.99	8,712.39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88.68%	80.42%	79.50%

2、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随着口服饮片、精制饮片两类利润率较高的新产品的推出，2015年企业主营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从2014年的88.68%下降至80.42%，2016年1-5月该比例进一步下降至79.50%，但下降的幅度明显减小。2016年5月之后，虽然企业将从以利润率较低的传统产品为主的产品结构向逐年增加利润率较高的新产品比重作进一步调整，但由于同行业竞争者也逐渐推出同类型的新产品，预计新产品的销售价格将逐年下降，故在收入增长幅度放缓的同时，企业综合利润率预计也将趋于平稳。

（五）费用预测

1、销售费用预测

折旧费：在预测存量固定资产的基础上，考虑固定资产的更新需要追加的资本性支

出，按照现有的会计政策，计算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人力资源费用：以历史年度数据为基数，按年均增长估算。

广告费、运输费等费用：主要根据以前年度发生额情况，以平均占收入比重为基础，确定相应费用发生额。

2、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的预测分固定部分和可变部分两方面预测。固定部分主要是折旧与摊销，不随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而变化；可变部分主要是人工费用等，随业务量的增加而变化。

(1) 固定费用的预测

本次预测存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基础上，考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更新需要追加的资本性支出，按照现有的会计政策，计算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2) 可变费用的预测

人力资源费用：包括工资、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劳动保险费等，以历史年度实际数据为基础，以后各年按年均同比增长估算。

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其他费用：主要根据以前年度发生额情况，以平均占收入比重为基础，确定相应费用发生额。

(六) 预测期和稳定期的划分情况及其依据

本次收益法评估是在企业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作出的，因此，确定收益期限为无限期，根据公司经营历史及行业发展趋势等资料，采用两阶段模型，即评估基准日后 5 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第 6 年以后各年与第 5 年持平。

(七) 折现率

1、折现率模型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WACC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 (D+E)]$$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E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2、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CAPM 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投资者收益以及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R_e = R_{f1} + \beta (R_m - R_{f2}) + \text{Alpha}$$

其中: R_e : 权益期望回报率, 即权益资本成本; R_{f1} : 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β : 贝塔系数; R_m : 市场期望回报率;

R_{f2} : 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 Alpha: 特别风险溢价

$(R_m - R_{f2})$: 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称 ERP

具体参数取值过程:

(1) 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R_{f1}) 的确定: 本次评估在沪、深两市选择评估基准日距到期日剩余期限十年以上的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经过汇总计算取值为 3.99%, 详见附表《国债到期收益率计算表》(数据来源: wind 数据)。

(2) ERP, 即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R_m - R_{f2}$) 的确定: 一般来讲, 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即股权风险溢价, 是投资者所取得的风险补偿额相对于风险投资额的比率, 该回报率超出在无风险证券投资上应得的回报率。目前在我国, 通常采用证券市场上的公开资料来研究风险报酬率。

1) 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的确定

在本次评估中, 评估机构借助 W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 采用沪深 300 指数中的成份股投资收益的指标来进行分析, 年收益率的计算分别采用算术平均值和几何平均值两种计算方法, 对两市成份股的投资收益情况进行分析计算。得出年平均的市场风险报酬率。

2) 确定 2006-2016 各年度的无风险报酬率 (R_{f2})

本次评估采用 2006-2016 各年度年末距到期日十年以上的中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

3) 按照算术平均和几何平均两种方法分别计算每年的市场风险溢价, 即 $(R_m - R_{f2})$,

进行平均，得到两组平均值，经过评估人员分析讨论，认为几何平均值可以更好的表述收益率的增长情况，因此采用几何平均值作为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3、贝塔系数的确定

(1) 确定可比公司

在本次评估中对比较公司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对比较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医药制造行业；
- 2) 对比较公司近年为盈利公司；
- 3) 对比较公司必须为至少有两年上市历史；
- 4) 对比较公司只发行 A 股。

根据上述四项原则，选取了康美药业、浙江震元、香雪制药 3 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较公司。

(2) 确定无财务杠杆 β 系数

选取 Wind 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对比较公司的 β 值，上述 β 值是含有对比较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经过筛选选取在业务内容、资产负债率等方面与委估公司相近的 3 家上市公司（康美药业、浙江震元、香雪制药）作为可比公司，查阅取得每家可比公司在距评估基准日 24 个月期间（至少有两年上市历史）计算归集的相对与沪深两市（采用沪深 300 指数）的风险系数 β ，并剔除每家可比公司的财务杠杆后 β 系数，计算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β 系数。

(3) 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资本结构比率

在确定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时参考对比较公司资本结构平均值、被评估企业自身账面价值计算的资本结构，最后综合上述两项指标确定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

(4) 估算被评估企业在上述确定的资本结构比率下的 β 系数

将已经确定的被评估企业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被评估企业有财务杠杆 β 系数：

$$\text{有财务杠杆 } \beta = \text{无财务杠杆 } \beta \times [1 + D/E \times (1 - T)]$$

4、特别风险溢价 Alpha 的确定

考虑了以下因素的风险溢价：

(1) 规模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世界多项研究结果表明，小企业平均报酬率高于大企业。因为小企业股东承担的风险比大企业股东大。因此，小企业股东希望更高的回报。

通过与入选沪深 300 指数中的成份股公司比较，被评估单位的规模相对较小，因此有必要做规模报酬调整。

(2) 个别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企业处于在建阶段各种风险均可能发生。出于上述考虑对本次评估中的个别风险报酬率进行确定。

5、债务资本成本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有息债务（长、短期借款）实际利率加权平均计算，权数采用企业目前的债务构成。计算公式为：

$$R_d = \sum [\text{基准日每笔借款利率} \times (\text{该笔借款本金余额} / \text{总借款本金余额})]$$

(八) 股东权益预估值

结合上述各项因素，以收益法为基础的对德昌药业 100% 股东权益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预测						
	2016年 6-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稳定期
一、营业收入	17,053.94	31,125.93	34,165.28	36,925.40	38,994.20	40,115.80	40,115.80
二、营业成本	13,924.14	25,304.37	27,695.70	29,844.11	31,451.11	32,321.19	32,321.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16	93.38	102.5	110.78	116.98	120.35	120.35
营业费用	416.89	902.62	980.57	1,050.69	1,103.56	1,132.81	1,132.81
管理费用	552.27	863.37	947.52	977.27	1,019.20	1,046.04	1,046.04
财务费用	341.5	304.74	267	229.4	192.1	192.1	192.1
三、营业利润	1,767.98	3,657.46	4,171.99	4,713.16	5,111.25	5,303.32	5,303.32
营业外收入	147.25	231	238	245	252	255.5	255.5
四、利润总额	1,915.23	3,888.46	4,409.99	4,958.16	5,363.25	5,558.82	5,558.82
五、净利润	1,915.23	3,888.46	4,409.99	4,958.16	5,363.25	5,558.82	5,558.82
加：固定资产折旧	187.94	329.34	356.34	372.34	388.34	404.34	404.34
加：无形资产摊销	24.36	41.75	41.75	15.85	14.27	14.27	14.27

期待摊摊销							
加：借款利息(税后)	343.5	306	268.5	231	193.5	193.5	-
减：资本性支出	47.89	390	110	110	110	110	418.61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906.23	-9,359.99	1,306.18	1,186.98	889.07	483.51	-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516.91	4,175.55	3,660.41	4,280.37	4,960.29	5,577.42	5,558.82
折现系数	0.93	0.83	0.74	0.65	0.58	0.52	4.12
七、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	1,415.88	3,463.20	2,697.72	2,803.21	2,886.39	2,884.08	22,922.36
八、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累计	39,072.85	-	-	-	-	-	-
减：有息负债现值	4,700.00						
加：非经营性资产	80.17						
减：非经营性负债	576.91						
九、公司股东权益评估值	33,876.12						

（九）估值合理性

根据 Wind 数据，51 家中药制造行业上市公司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平均市盈率为 54.68。以德昌药业 2015 年净利润为 3,310.73 万元为基础，按预估基准日德昌药业 70% 股权预估值 23,713.28 万元计算，估算的德昌药业市盈率为 10.23 倍，低于上述平均市盈率，因而预估值具有合理性。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卫药业和德昌药业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参数选取适当，估值具有合理性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华卫药业基本情况”之“（十三）华卫药业预估值及初步作价”及二、德昌药业基本情况”之“（十三）德昌药业预估值及初步作价”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26、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是否存在为关联方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是否存在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若是，请补充披露上述事项产生的原因、时间、具体金额以及解决方案。

回复：

【情况说明】

一、华卫药业

(一) 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华卫药业的财务记录、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相关往来科目等相关资料，华卫药业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 担保情况

经核查华卫药业的企业信用征信报告、工商资料、并经走访工商部门和国土资源局确认，华卫药业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关联方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财务资助情况

经核查华卫药业的财务记录、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相关往来科目等相关资料，华卫药业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二、德昌药业

(一) 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德昌药业的财务记录、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相关往来科目等相关资料，德昌药业报告期内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葛德州	-	578.35	-

经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及 2015 年 11 月 23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德昌药业将其持有的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1.58 万股股权及安徽蒙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1.41 万股股权分别以 1,000.00 万元和 416.00 万元转让给葛德州，相应股份已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和 2015 年 12 月 23 日完成转让过户手续。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的余额为 578.35 元，2016 年 3 月 29 日，上述关联交易的股份转让款已全部结清。

除以上所述外，报告期内德昌药业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 担保情况

经核查德昌药业的财务记录、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相关往来科目等相关资料，

德昌药业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三）财务资助情况

经核查德昌药业的财务记录、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相关往来科目等相关资料，德昌药业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一、华卫药业基本情况”之“（十二）华卫药业资金占用、担保及财务资助情况”及“二、德昌药业基本情况”之“（十二）德昌药业资金占用、担保及财务资助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27、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若是，请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对象、交易金额占公司当期同类交易的比重、定价原则、是否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此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占比是否会大幅上升；若是，请进一步补充披露公司将采取何种措施确保经营的独立性。

回复：

【情况说明】

一、华卫药业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华卫药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31日华卫药业与怀仁博乐制药有限公司签署了《企业兼并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怀仁博乐制药有限公司将其所拥有的氯化钾注射液等21个品种的药品生产企业名称变更为华卫药业，相关对价1,000万元由王江泉先行代为支付。另根据2016年5月1日华卫药业与王江泉签订的《债务豁免协议》，王江泉同意豁免华卫药业因上述事项对其负有的1,000万元债务。

上述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其定价依据即为王江泉据实代为支付的购买对价，华卫药业按1000万元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中的资本公积科目，不会对当期净利润产生影响。华卫药业在报告期内除此以外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因此不会对其独立性产生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卫药业将变成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和管理水平将得到进一步加强并采取措施以尽量减少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因而华卫药业的并入不会使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占比大幅上升。

二、德昌药业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德昌药业在报告期内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交易内容	序号	关联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2016年 1-5月		1	孙现知	孙伟胞兄	211.14	1.93%
		2	葛德英	葛德州胞妹	37.80	0.35%
		3	吴学芳	孙伟兄弟配偶	120.65	1.10%
		4	闫丽	孙伟兄弟配偶	155.67	1.43%
		5	吴学友	葛德州姐妹配偶	140.19	1.28%
		6	李井涛	葛德州连襟兄弟	65.26	0.60%
		7	杨恩杰	葛德州姐妹配偶	61.94	0.57%
		8	郑宝勤	葛德州配偶胞妹	6.42	0.06%
		合计				
2015年度	原材料 采购	1	孙现知	孙伟胞兄	1,007.94	4.23%
		2	葛德英	葛德州胞妹	247.08	1.04%
		3	吴学芳	孙伟兄弟配偶	236.93	1.00%
		4	闫丽	孙伟兄弟配偶	265.44	1.11%
		5	吴学友	葛德州姐妹配偶	187.08	0.79%
		6	李井涛	葛德州连襟兄弟	127.95	0.54%
		7	蒋华山	葛德州连襟兄弟	7.96	0.03%
		8	杨恩杰	葛德州姐妹配偶	5.55	0.02%
		9	吴学峰	公司监事，葛德州连襟兄弟	13.45	0.06%
		10	葛秀玲	葛德州胞姐	4.31	0.02%
		11	郑宝勤	葛德州配偶胞妹	6.19	0.02%
合计					2,109.88	8.86%
2014年度		1	孙现知	孙伟胞兄	673.80	3.37%
		2	葛德英	葛德州胞妹	236.21	1.18%
		合计				

上述关联交易执行的是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相同或较为相近，具有公允性。

综上，报告期内，德昌药业经常性关联交易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重较小，以公允价格为基础，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的原则，因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此次交易完成后德昌药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经营和管理水平将得到进一步加强并将采取措施以尽量减少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因而德昌药业的并入不会使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占比大幅上升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及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德昌药业将其持有的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1.58 万股股权及安徽蒙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1.41 万股股权分别以 1,000.00 万元和 416.00 万元转让给葛德州，相应股份已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和 2015 年 12 月 23 日完成转让过户手续。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的余额为 578.35 元，2016 年 3 月 29 日，上述关联交易的股份转让款已全部结清。

该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双方协议定价。该等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造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大幅上升。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五章“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一、华卫药业基本情况”之“（十一）华卫药业关联交易情况”及“二、德昌药业基本情况”之“（十一）德昌药业关联交易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28、请你公司按照《26 号准则》第七条第（六）项的要求，补充披露两家标的公司是否已经取得了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许可证或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情况说明】

一、华卫药业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许可证或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一）环保情况

2013年6月23日，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山西华卫药业有限公司整体迁建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晋环函[2013]858号），同意项目实施建设。2015年11月11日，晋中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山西华卫药业有限公司整体迁建项目（一期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市环函[2015]244号），同意华卫药业整体迁建项目（一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华卫药业目前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编号	公司地址	污染物种类	有效期	发证单位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14070227400236-0702	晋中市榆次区工业园区8号路	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	2015-12-11至2018-12-11	晋中市环保局榆次区分局

华卫药业已经在山西省环境应急中心进行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项目名称	编号	公司地址	有效期	备案单位
山西省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山西华卫药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40702201311010	晋中市榆次区工业园区	自2013-11-28起3年	山西省环境应急中心

（二）行业准入情况

华卫药业作为药品生产企业，已经取得了相关的经营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核发日期	编号	内容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31	晋20160030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工业园区8号路：合剂, 中药提取, 小容量注射剂***
2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2019.5.23	SYXK(晋)2014-0003	普通环境(豚鼠、兔)、屏障环境(小鼠)
3	药品GMP证书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2.14	SX20140070	口服液
4	药品GMP证书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4.9	CN20140188	小容量注射剂
5	药品GMP证书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6.22	SX20160154	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针剂二车间)
6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18.4.21	物编注字第75351号	---

（三）用地情况

华卫药业目前的用地及整体搬迁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及许可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范围	有效期/核发日期
1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晋发改备案[2012]155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华卫药业有限公司整体迁建项目	2012-4-19起24个月
2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山西华卫药业有限公司整体迁建项目分期实施的函	晋发改备案[2012]32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华卫药业整体迁建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	2012/5/9
3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山西华卫药业有限公司整体迁建项目备案证延期的函	晋发改备案函[2015]43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同意将晋发改备案[2012]155号的备案证有效期延长至2016年4月30日	2015-5-4至2016-4-30
4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市国用(2013)第2200312号	国土资源部	榆次区工业园区8号路北侧、退水渠西侧、太中银铁路线东约800米处共计33,343.38m ²	至2063-12-17
5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市国用(2013)第2200309号	国土资源部	榆次区工业园区8号路北侧、城市退水渠西侧、太中银铁路线东约800米处共计9,216.37m ²	至2063-3-21
6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市国用(2015)第2201379号	国土资源部	榆次区工业园区8号路北侧、退水渠西侧、太中银铁路线东约800米处共计10,663.68m ²	至2065-6-9
7	建设用地批准书	晋中市(县)[2015]土批字第6号	晋中市国土资源局	榆次区工业园区8号路北侧、退水渠西侧、太中银铁路线东约800米处共计10663.68m ²	至2017-3
8	建设用地批准书	晋中市(县)[2013]土批字第30号	晋中市国土资源局	榆次区工业园区8号路北侧、退水渠西侧、太中银铁路线东约800米处共计33343.38m ²	至2015-3
9	建设用地批准书	晋中市(县)[2012]土批字第53号	晋中市国土资源局	榆次区工业园区8号路北侧、城市退水渠西侧、太中银铁路线东约800米处共计9,216.37m ²	至2014-10
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42401201603280101	榆次区城乡建设局	--	2016/3/28
1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2014-16号	晋中市规划勘测局	--	2014/3/11
12	建筑节能设计认定书	晋建节设140701201302371(2)	晋中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2013/11/15

二、德昌药业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许可证或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一）环保情况

德昌药业目前已取得排放重点水污染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污染物种类	有效期
1	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	皖环许可亳字03010034号	亳州市环境保护局	COD	2016.4.6 至 2017.4.5
2	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	皖环许可谯字03010088号	亳州市谯城区环境保护局	COD	2016.6.25 至 2018.6.25

2003年12月22日，亳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亳州市德昌药业有限公司<亳州市康泰中药饮片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意见》，同意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内容。

2015年7月20日，亳州市谯城区环境保护局做出编号为谯环审[2015]54号的《关于<年产1000吨中药饮片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同意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内容。

2015年8月28日，亳州市谯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谯环[2015]110号《关于安徽德昌药业饮片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污水处理工程试运行批复》，认为德昌有限已具备试运行条件，试运行时间从2015年8月28日至2015年11月27日。

2016年3月，亳州市环境监测站完成了对公司扩建生产线运行情况的监测，并出具了亳环监验字[2015]第68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认定德昌药业的生产线扩建项目工程，进行了环境评价，符合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废水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低于《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的要求，达标率为100%。

（二）行业准入情况

德昌药业的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已经取得了相关的业务经营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认证范围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皖 20160068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直接口服饮片）	2016. 1. 1	5年

2	药品 GMP 证书	皖 AH20150189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药饮片(净制、切制、蒸制、煮制、炒制、炙制、煨制、制炭), 毒性饮片(净制、切制、煮制、炒制)	2015. 3. 3	5 年
3	药品 GMP 证书	AH20140165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药饮片(含直接口服饮片, 净制、切制、蒸制、炒制、炙制、煨制、发酵)	2014. 11. 27	5 年
4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4341601 05020	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调味品, 茶叶及相关制品	2015. 11. 23	5 年
5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GAP)	ChinaGAPWI T HZ0266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面积: 41.53 公顷; 产品范围: 白芍、丹参、白术、牡丹皮、桔梗	2015. 9. 3	1 年
6	有机转换认证证书	015OP140030 6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面积: 6.96 公顷产品范围: 牡丹皮, 桔梗	2015. 8. 18	1 年
7	甘草、麻黄草收购(经营)许可证	皖 MHC-2013-0 07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甘草、麻黄草收购(经营)业务	2016. 1. 29	1 年
8	野生动物及产品经营利用许可证	皖野营 2005-4 号	安徽省林业厅	穿山甲、马鹿耳、熊胆、猕猴骨批发零售	2005. 2. 18	长期

(三) 德昌药业用地及年产 10,000 吨中药饮片生产线扩建项目相关许可证或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序号	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范围/座位位置	有效期/建设起止年限
1	《关于年产 10000 吨中药饮片生产线扩建项目备案的函》	谯经投资函 [2015]41 号	亳州市谯城区经济委员会	年产 10000 吨中药饮片生产线扩建项目	2015-6-5 起两年
	工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JG[2015]41 号			2015-5 至 2016-4
2	《关于同意年产 10000 吨中药饮片生产线扩建项目建设延期的函》	谯经投资函 [2016]61 号	亳州市谯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年产 10000 吨中药饮片生产线扩建项目	2015-5 至 2017-4
3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亳谯国用(2009)字第 008 号	亳州市国土资源局	亳州市谯城区十八里镇亳州工业园区 共计 25,616.9m ²	2009-5-6 至 2058-12-5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环保方面,华卫药业已通过相关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并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且已在山西省环境应急中心进行备案,德昌药业已取得相关的环评批复和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在行业准入方面,华卫药业和德昌药业均已具备相关行业的业务经营资质;在用地报批方面,华卫药业、德昌药业的用地均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及相关的许可证;德昌药业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手续,根据德昌药业出具的说明,德昌药业已经向有关部门提供了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材料,取得此证书不存在障碍,并预计于 2016 年 8 月底取得此证书。

经核查，律师认为：在环保方面，华卫药业已通过相关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并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且已在山西省环境应急中心进行备案，德昌药业已取得相关的环评批复和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在行业准入方面，华卫药业和德昌药业均已具备相关行业的业务经营资质；在用地报批方面，华卫药业、德昌药业的用地均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及相关的许可证；德昌药业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手续，根据德昌药业出具的说明，德昌药业已经向有关部门提供了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材料，取得此证书不存在障碍，并预计于 2016 年 8 月底取得此证书。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一、华卫药业基本情况”之“（七）华卫药业主营业务”及“二、德昌药业基本情况”之“（七）华卫药业主营业务”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8日